

股票代碼：247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網站網址：同上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林聖懿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22-1351

Email：frank@ar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從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 2522-1351

傳真：(02) 2551-6448

2.新竹辦公室：新竹市東光路 192 號山燕大樓 3F-3。

電話：(03) 571-6622

傳真：(03) 571-7889

3.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2 樓之 2。

電話：(04) 2310-7597(9)

傳真：(04) 2310-76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游淑芬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

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res.com.tw.

# 107 年度年報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構主管資料.....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五、公司治理報告.....	25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8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股本來源.....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16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26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673,521 仟元，稅後淨利為 57,174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 (一) 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673,521 仟元、248,991 仟元，42,943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0.39%)、10.69%、9.05%，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76,138	673,521	(0.39%)
營業毛利	224,947	248,991	10.69%
營業淨利	39,379	42,943	9.05%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0.69	1.21	75.36%

####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無預算數。茲將 107 年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673,521
營業成本	424,530
營業毛利	248,991
營業費用	206,048
營業淨利	42,9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435
稅後淨利	57,17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5%	34.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12.89%	8,957.6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8%	5.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2%	7.9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3%	9.09%	
		稅前純益	7.59%	13.41%	
	純益率(%)		4.65%	8.49%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69	1.21		
	追溯後	0.69	1.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人力、物力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研究費用			64,644	4.66%	91,063	40.87%
佔營業收入比率			9.56%	-	13.52%	-
研發設備			35	-	91	-
研發人力			32 人	-	28 人	-

2. 研發計畫：

- (1) 持續研發文件保全 ARES PP。
- (2) 開發內部共通軟體平台。
- (3) 研發 Oracle Cloud ERP 顧問方案。
- (4)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垂直整合方案。
- (5) HCP 人力資產系統開發招募系統與 RWD 版功能。
- (6) 研發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之圖型工具

### 3. 107 年研發成果

- (1) 文件保全 ARES PP 符合更多產業需求。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使用者介面更方便直覺。
- (3) Oracle ERP 導入方案優化與多產業電子發票解決方案快速導入。
- (4)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垂直整合符合更多產業。
- (5) HCP 人力資產系統配合最新勞動法規修改及行動裝置版本便利使用者。
- (6) 財務交易系統前、中、後台產品更多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年度營業方針：

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加強產品價值之行銷溝通、以完整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人力素質、持續爭取健康的專案轉部門損益為獲利；對於資通自行開發的產品，將強化產品維護回購率以及使用者滿意度以利提高售價增加獲利、同時深耕各領域解決方案更產品化、尋求投入新領域，創造成長動能。

在經營管理層面，將建立本公司有關專案導入方法的標準、需求範圍管理及顧問能力評量方法，提高軟體開發效率與品質、善用外部資源加速開發並有效控制成本、嚴格風險控管。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特定行業之應用軟體授權、客製化設計及軟體設計委外服務，部份市場須依客戶的需求，再搭配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達到最佳的運轉效益，因此所銷售之軟體產品及服務，因專案範圍大小懸殊，銷售數量不易量化。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並配合客戶完成多國設廠的需求，同時也提供行動裝置版本，更有利於多國佈局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使用，領先其他國內供應商；同時在中國增加與微信整合版本，對爭取中國企業的廣大市場增加動能。此外，本公司也計畫順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配合泰國經銷商 SVOA Group，相信能成功複製兩岸三地之成功經驗。也將借助新加坡轉投資於越南、緬甸等地據點進行產品推廣。

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搭上工業 4.0 及中國製造 2025 的熱潮，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在已經開發完成的一些產業解決方案，積極與國內自動化生產大廠，例如感測元件、自動偵測設備、機械手臂、生產設備等組成聯盟，組隊進軍國際市場。同時針對中小型製造業推出低階應用版，爭取更大的市場占有率。另外搭配大陸簡易版自動化需求升溫，也開發簡易版之製造解決方案。

「文件保全系統」，目前已經有多產業實證之成功經驗，如傳產、科技、政府、文教出版等等。同時接納客戶回饋意見，增強產品功能。配合資安即國安之整體國家政策、新版資安法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之氛圍等等，透過各種行銷方式，發掘潛在客戶，擴大銷售量。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外匯系統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者可經營 OSU，又多了一片市場。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初具成效，經兩年在客戶端驗證，以具備能取代國外產品的能力。近年 KYC (Know

Your Customer)、肥咖條款等法規遵循議題日起，資通銀行方案也將順應趨勢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新成長與獲利。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經多年的研發改進，增強功能，今年持續深耕中大型市場，取代國外產品或與國外產品競爭。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資通秉持以技術提供企業營運解決方案的理念，了解企業的需求，自行開發或尋求解決方案，未來將朝幾個方向發展：

- (一) 企業營運管理解決方案，體現產品應用價值，成為國際級的產品。
- (二) 製造管理方面，整合自動化控制或智能生產設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三) 金融業，解決方案達到國際水準，進軍國際市場。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我國政府推動智能生產、中國推行製造 2025、大陸簡易版自動化需求升溫。除了製造管理需求強勁之外，也帶動 ERP 的需求。新勞基法一例一休以及新版勞基法之施行，企業為免於被罰或簡化薪資計算，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變強；當然也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政府南向政策漸有具體方案，對本公司在東南亞推行商業用解決方案也是利多。另外，政府也規定企業須在 108 年底完成將傳統紙本轉為電子發票，促成本公司電子發票系統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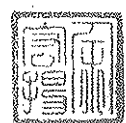
整體產業景氣緩升，造成人力短期缺口，委外需求也將增加。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配合資安即國安之整體國家政策、新版資安法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之氛圍等等，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對應的龐大商機。

總體來說，經濟大環境對本公司是有利的。

本公司現有的營業據點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在大陸則位於蘇州，員工總數超過 300 人，在國內軟體業屬於體質健全的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屬於腦力密集產業，其開發過程及完成的產品，並未產生污染，故不受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EEE) 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 (EuP) 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愉快。

董事長 余宏揚



## 貳、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公司設立。

民國 71 年 鑽研專業金融領域，首創中文金融臨櫃系統。

民國 73 年 提供啟鎖系統服務。

民國 74 年 承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

開發公用程式套裝軟體。

民國 75 年 跨入稅務作業領域。

民國 76 年 率先引進美國 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進入資料庫市場。

民國 77 年 擴大銷售國際金融軟體系統，開發完成 AresOBU（境外金融）系統。

民國 78 年 成為 SWIFT ST400 在台協銷商。

民國 81 年 代理 INGRES 公司智慧型 RDBMS

代理 COMSHARE 公司 EIS 軟體

代理 OBJECTIVITY 公司 ODBMS 軟體。

代理文淵閣排版系統與洪老師題庫系統。

金融套裝軟體外銷。

民國 82 年 開發及整合 AresBank 國際金融業務系統，獲授權為 SWIFT Vendor。

成為 Microsoft 之 WSC。

開發新寫實中文手寫輸入軟體。

代理 WINWORD 文書處理系統。

民國 83 年 研發「新寫實中文手寫工具箱」、「政輔公文製作」軟體並上市。同獲國內年度十大傑出軟體產品獎。

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外銷香港。

民國 84 年 發表真正 32 位元之手寫輸入新產品「首寫 95」。

「政輔公文製作」在 Windows 視窗版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AresBank 開拓美國、日本市場。

民國 85 年 「首寫 95」成功外銷香港。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成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建置企業電子化環境與提供資訊委外服務。

民國 86 年 投資設立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加速 ERP 的研發與銷售。

民國 8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智財權管理」績優獎。

與 Oracle 簽訂策略聯盟，提供 Oracle ERP 相關之 Consultant、客製化及本地化服務。

開發郵局分揀系統。

民國 88 年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5379)。

建構知識經濟，投資設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專業軟體增值通路。

與 IBM 台灣分公司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國內銀行市場 IFX 整合性外匯金融軟體。

與美國 Kinzan 公司策略聯盟，提供 ASP 整合服務。

開發五區國稅新一代軟體。

民國 89 年 投資儒碩公司

投資數位通公司。

與 Adexa、Brooks 策略聯盟，加速成為電子商務國際分工的一環。

設立新竹分公司及台中辦事處，擴大 ERP、SCM 及電子商務軟體市場。

民國 90 年 於 9 月 11 日轉上市掛牌(股票代號：2471)。

設立上海子公司。

投入 PKI 研發。

民國 91 年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企業電子化能力鑑定。

成為 SWIFT Business Partner。

民國 92 年 成為 SWIFT Service Partner。

2003.3.27 投資蘇州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認證登錄為知識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

民國 94 年 代理 Ascentn 公司 AgilePoint BPM 軟體。

uPKI 憑證驗證伺服器獲 9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產品獎。

uPKI 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用於抽象語法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uPKI 獲得美國 Novell YES Certificate 產品認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大型資訊服務廠商參與資訊服務輸出(BEST)旗艦計畫先期規劃案。

民國 95 年 通過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Maturity Level 2 正式評鑑。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日本發明專利證書。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民國 96 年 獲得 Oracle FY06 大中華區最佳應用合作夥伴獎。

獲得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ARES uPKI 電子簽章認證協助瓜地馬拉政府 e 化。

AFPS 與 ciMes 兩項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著作權登記證書及上海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民國 97 年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之「電機電子產業 EuP 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計畫」補助案。

於瓜地馬拉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CMMI DEV V1.2 Maturity Level 3 正式評鑑。

資通投資新加坡商 BLITZ 公司，於越南推廣資通國際化產品與服務。

ARES uPKI 研發技術繼台灣、日本、美國，又通過大陸專利權認可。

首度舉辦資通用戶大會，分享近三十年成長榮耀。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MA 類 (MA3 項目)

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舉辦首屆全國大專院校資通 PKI 應用競賽，推行 PKI 應用創新。

資通電腦成為 SWIFT 的 Regional Partner。

民國 98 年 於中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與不丹等地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 類( IT3 項目)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

民國 99 年 加入海峽兩岸金融軟件服務聯盟，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創新。

獲經濟部技術處與資策會國際事業群所頒發台灣軟體產業國際業務拓展「商機共創夥伴」獎。

資通電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為國內第一家「IFRS 企業管理示範案」輔導廠商，輔導亞洲第一大膠帶製造集團炎洲企業導入 IFRS 解決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召集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資服業及企業代表成立「IFRS 推動聯盟」，資通電腦董事長余宏揚先生擔任聯盟會長。

成立三十年，舉辦三十周年用戶大會。

資通電腦捐贈長庚大學 ciMes 系統，促進產學合作。

資通電腦加入亞洲 PKI 聯盟 (Asia PKI Consortium)。

民國 100 年 再次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3 類(專業服務項目: 系統整合服務、軟體設計服務、資訊顧問服務、資訊安全管理服務、加密軟體服務、公開金鑰架構服務、身分鑑別服務) 6 項專業服務機構。

民國 10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區 IFRS 項目登錄證書，為符合 IF1.1、IF1.2、IF1.5、IF3.1、IF3.2、IF3.3、IF3.4、IF4.1、IF4.2、IF4.7、IF4.8 等 11 項專業服機構。

獲大陸電子簽證章專利。

推出大陸銀行核心系統。

民國 102 年 獲 IBM 創新整合獎。

獲台灣中堅企業輔導殊榮。

參加 APICTA 新興市場亞太交流參會，擔任台灣區軟體業代表，與亞太區國家軟體廠商交流互動，共創商機。

獲以密鑰基礎建設系統實現之電子簽驗章方法及 OTP 專利。

參加六大工商團體簽署「幸福企業」宣言。

資通電腦以 ARES PP 獲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代理銷售網路健康集成系統(NHMS)

代理銷售 Analyzer BI 工具。

推出 ARES PP 隱私保鑰文件保全產品。

推出投資組合管理系統。

推出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推出財務交易系統。

民國 103 年 推出 ARES MOTP 動態密碼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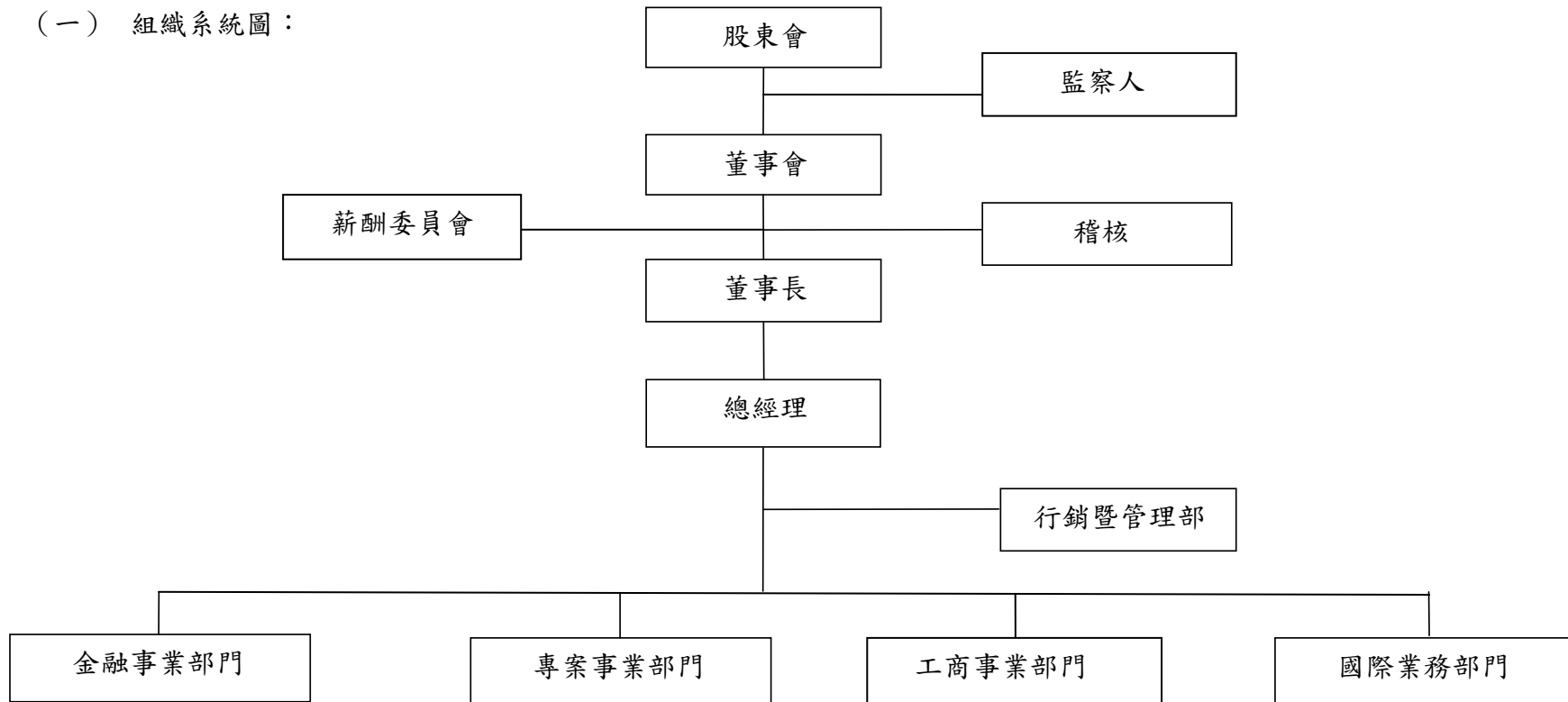
獲經濟部工業局 IT-1、IT-3、IT-5 專業服務、企業資源規則、電子發票三大認證

- 銀行核心系統 eAresBank 為 Gartner 認可，列入報告。  
推出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模組。
- 民國 104 年 製造執行系統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報告。  
推出金融衍生性商品視覺化圖形工具。  
發表工業 4.0 解決方案。  
資通電腦成立 35 年，舉辦用戶大會。
- 民國 105 年 協助執行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加入「航太產業 A-team 4.0」，推動生產力 4.0 智慧化潮流。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報告，台灣唯一建議參考製造執行方案。  
攜手泰國軟體龍頭 DataOne Asia 以 ArgoERP 進軍東南亞市場。  
獲經濟部工業區國際會計準則(IFRS)項目登錄證書，為符合 IF1.1、IF1.2、IF1.3、IF1.4、IF1.5、IF3.1、IF3.2、IF3.3、IF4.1、IF4.2、IF4.7、IF4.8 等 12 項專業服務機構。
- 民國 106 年 與中科院合作攜手防護台灣產業資訊安全。  
因應一例一休法規資通 HCP 提供客戶系統即時更新  
大陸子公司艾加軟件（蘇州）成功掛牌「新四板」  
ARES PP 隱私保鑣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文件數位方法專利證書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亞洲唯一建議參考的製造執行系統  
ARES PP 隱私保鑣榮獲「數位文件的隱形浮水印添加方法及隱形浮水印驗證方法」專利證書  
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成功案例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  
獲經濟部工業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符合「軟體產品」與「資訊技術服務」兩大項目認證，通過五項技術服務登錄（企業應用軟體－企業資源規劃、基礎資訊安全軟體－資訊安全軟體及檢測評估、建置開發服務－應用軟體開發服務、軟體支援服務－應用軟體支援服務）
- 民國 107 年 資通電腦與泰國 IT 龍頭 SVOA 集團共同成立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資通 eAresBank 銀行核心系統再獲 Gartner 報告唯一台灣廠商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IS1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IS2 資訊安全檢測、IS3 資訊安全服務、建置及產品項目等三大服務項目證書  
資通 ciMes 獲 Gartner 列入亞洲唯一建議 MES 製造執行系統  
資通捐贈台北市生命線「文字即時通」系統正式啟用  
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合作夥伴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公司部門職掌說明：

1. 總經理

- (1) 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 (2) 訂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 (3) 授權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 (4) 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 (5) 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 (6) 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
- (7) 投資大陸之督導與管理。

2. 行銷暨管理部

- (1) 市場需求研究。
- (2) 產品推廣與對外聯繫。
- (3) 行銷策略之研擬。
- (4) 架構與優化公司網站。
- (5) 與業務合作撰寫與宣傳公司產品成功案例文章。
- (6) 實體與網路廣告及產品型錄之發行
- (7) 發行與優化公司電子報。
- (8) 支援業務部之行銷活動。
- (9) 公司形象提升與協助公司取得國家級獎項肯定

A. 財務組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事項之辦理。
- 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 薪資管理。

B. 支援採購組

- 業務接單後之行政支援。
- 客戶與供應商間問題協調。
- 供應商評鑑及資料管理。

-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 設備／產品庫存之管理。
- 外購產品交貨作業之處理。

#### C. 總務人事組

- 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 管理事項之研究、設計及修訂。
- 辦理員工招募、教育訓練、保險、離職等作業。
- 合約管理。
- 行政成本支出之管控與優化。
- 人員選、用、育、留之策略擬定與推行。
- 提升員工敬業度與定期宣導公司文化。

### 3. 稽核室

- (1)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2) 調查、評估公司中各部門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 4. 專案事業部門

- (1) 研擬公司市場策略。
- (2) 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 (3)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4) 負責部門目標之達成。
- (5) 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 (6)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7) 投標、議價與簽約事務之處理。
- (8) 協調交貨、驗收、收款。

### 5. 金融事業部門

- (1) 與業務部密切合作，拓展業務。
- (2)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安排。
- (3) 軟體專案規劃與資源運用、控管。
- (4) 軟體系統設計與發展。
- (5) 完成客戶委託開發之軟體及軟體維護。
- (6) 客戶問題協調、處理與解決。

- (7) 新技術／產品研習。
- (8) 現有產品之改良。
- (9) 產品的驗證與測試

#### 6. 工商產品部門

- (1) 研擬產品功能及市場策略。
- (2) 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及產品訂價。
- (3)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 (4)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5)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6) 舉辦研討會。
- (7) 議價與簽約。
- (8) 安裝軟體、導入服務與教育訓練。
- (9)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10)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
- (11)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12)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 (13) 技術諮詢。

#### 7. 國際業務部門

- (1) 尋找國外新產品或新技術
- (2) 研究引進國外產品或技術至國內的可行性
- (3) 代理及銷售新產品
- (4) 自有產品尋找國外代理商
- (5) 統和內部資源，調整外銷國所需之資源配置
- (6) 簽訂經銷合約
- (7) 支援經銷商擴展當地市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男	105/06/22	3年	69/12/03	3,282,449	6.95%	3,282,449	6.95%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聖懿	男	105/06/22	3年	69/12/03	689,090	1.46%	867,090	1.84%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青龍	男	105/06/22	3年	99/06/14	380,845	0.81%	450,845	0.95%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資訊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 腦(股) 公司	不適用	105/06/22	3年	77/12/02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 腦(股) 公司 代表人： 蘇亮	男	105/06/22	3年	104/08/10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 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管 理發展進修班結業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捷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事	美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 苗華斌	男	105/06/22	3年	102/07/30	-	-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物聯網事業群/金融資訊事業中心 副總經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乾癸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	-	-	-	61,000	0.13%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達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	-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宜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5/06/22	3年	93/05/18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富佑	男	105/06/22	3年	99/06/14	-	-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 CSB BATTERY CO.,LTD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碧珠	女	105/06/22	3年	105/06/22	-	-	-	-	-	-	-	-	-	-	省立臺北商校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金德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179,592	0.38%	200,000	0.42%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1）。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
	苗豐強	3.05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4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周祖菴	3.32%
	苗豐盛	3.19%
	苗豐強	3.18%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44%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5.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4%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
	杜書伍	2.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7%
	苗豐強	1.7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3%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書伍	8.55%
	杜海珍	7.69%
	杜盈蓉	41.88%
	杜盈萱	41.88%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余麗娜	4.06%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客戶帳戶	1.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1.42%
	鄭璋勳	0.97%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9%
	鄭意勳	0.70%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0.58%
	余宏揚	0.55%
洪紹荃	0.41%	

註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宏揚			✓	-	-	-	✓	✓	✓	-	✓	✓	✓	0
林聖懿			✓	-	-	-	✓	✓	✓	-	✓	✓	✓	0
林青龍			✓	-	-	-	✓	✓	✓	-	✓	✓	✓	0
蘇亮			✓	✓	-	✓	✓	-	-	✓	✓	✓	-	0
苗華斌			✓	✓	-	✓	✓	-	-	✓	✓	✓	-	0
鍾乾癸	✓			✓	-	✓	✓	✓	✓	✓	✓	✓	✓	0
黃明達	✓			✓	-	✓	✓	✓	✓	✓	✓	✓	✓	0
曾富佑			✓	✓	-	✓	✓	-	✓	✓	✓	✓	-	0
蘇碧珠			✓	✓	-	✓	✓	✓	✓	✓	✓	✓	✓	0
洪金德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男	69/10/06	3,282,449	6.95%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父女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懿	男	69/10/01	867,090	1.84%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林青龍	男	70/07/04	450,845	0.95%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系統部副總	中華民國	宋祥榮	男	74/12/01	476,352	1.01%	--	--	--	--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峻嘯	男	105/02/23	50,000	0.11%	--	--	--	--	文化大學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行銷企劃部副總	中華民國	余沁薇	女	107/02/26	195,000	0.41%	--	--	--	--	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英國華威大學比較文學碩士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父女
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宏	男	77/04/01	41,000	0.09%	--	--	--	--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西河	男	102/09/02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英	女	104/04/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7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余宏揚	360	360	0	0	164	164	12	12	0.97%	0.97%	4,419	4,419	0	0	992	0	992	0	10.40%	10.40%	無
董事	林聖懿	360	360	0	0	160	160	12	12	0.93%	0.93%	4,110	4,110	0	0	500	0	500	0	8.99%	8.99%	無
董事	林青龍	360	360	0	0	160	160	12	12	0.93%	0.93%	3,309	3,309	0	0	420	0	420	0	7.45%	7.45%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0	0	0	0	310	310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蘇亮	360	360	0	0	0	0	9	9	0.65%	0.65%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360	360	0	0	0	0	9	9	0.65%	0.65%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獨立董事	鍾乾癸	360	360	0	0	0	0	24	24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獨立董事	黃明達	360	360	0	0	0	0	9	9	0.65%	0.65%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107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0	0	150	150	0	0	0.26%	0.26%	無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富佑	360	360	0	0	3	3	0.63%	0.63%	無
監察人	蘇碧珠	360	360	150	150	0	0	0.89%	0.89%	無
監察人	洪金德	360	360	150	150	0	0	0.89%	0.89%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107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兼執行 長	余宏揚	3,540	3,540	0	0	879	879	992	0	992	0	9.46%	9.46%	無
總經理	林聖懿	3,300	3,300	0	0	810	810	500	0	500	0	8.06%	8.06%	無
資訊長	林青龍	2,816	2,816	0	0	493	493	420	0	420	0	6.52%	6.52%	無
系統部 副總	宋祥榮	2,503	2,503	0	0	450	450	420	0	420	0	5.90%	5.90%	無
業務部 副總	黃峻嘯	2,061	2,061	0	0	266	266	200	0	200	0	4.42%	4.42%	無
行銷 企劃部 副總	余沁薇	1,480	1,480	0	0	273	273	350	0	350	0	3.68%	3.68%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0	3,052	3,052	5.34%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會計經理	王翠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3.外，另應再填列表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年度	106年		107年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0.44%	10.44%	7.13%	7.13%
監察人	4.82%	4.82%	2.68%	2.68%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71.37%	71.37%	38.02%	38.02%

1. 本公司於106及107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

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為執行職務之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 五、公司治理報告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董事會開會 6次 (A)，董事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余宏揚	6	0	100%	
董事	林聖懿	6	0	100%	
董事	林青龍	6	0	100%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 司代表人：蘇亮	5	0	83%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 司代表人：苗華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鍾乾癸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明達	6	0	100%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曾富佑	0	0	0%	
監察人	蘇碧珠	0	0	0%	
監察人	洪金德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7年第1次 107.03.29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案	V	無
	更換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確實進行運作，且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105年股東常會亦選出兩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董事會開會 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	0	0	0%
監察人	蘇碧珠	0	0	0%
監察人	洪金德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103年12月26日、10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li> <li>2.誠信經營守則。</li> <li>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二)公司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 (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三)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訂定重大交易、進銷貨、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在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監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董事成員，長於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有余宏揚、蘇亮、苗華斌；長於財務分析並具經營管理及領導能力有林聖懿；具資訊管理、行政的有林青龍及兩位獨立董事黃明達、鐘乾癸。</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105 年度設置獨立董事二人。</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三)</p> <p>1. 本公司105年8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2. 108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完成「107年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報告」。</p> <p>3. 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中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查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亦非本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評估標準詳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管理部兼任，稽核部門提供諮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服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更新及揭露工作。 (四) 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統一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務守則」規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亦包含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3.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式，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 4.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將迴避，惟截至目前尚無此類議案。 5.公司已按照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為其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由67.16提升到67.55，公司預計第六屆將會針對尚未得分項目進行改善，目前已達到的是評鑑指標3.21-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	否	是

親屬關係		
8.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9. 委任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無	是
10.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成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系 之公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莊斯威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鍾乾癸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劉維良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信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為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職權範圍)
召集人	莊斯威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委員	鍾乾癸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委員	劉維良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次 (107.3.27)	1. 檢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次 (107.12.17)	1.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一) 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p>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2)誠信經營守則。</p> <p>(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公司業已訂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05 年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3.公司於 106 年贊助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建置行動生命線系統，以及長年認養家扶兒童，實踐社會責任。</p>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二) 1.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員工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規定：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2.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起進行反貪腐賄賂教育訓練之規畫、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參加學習並通過測驗。</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指定管理部為兼職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薪資報酬制度，員工績效考核每半年度辦理一次，薪資報酬依績效每年度辦理一次考核。</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p> <p>二、</p> <p>(一)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採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室照明設備全數改為LED燈。</li> <li>2. 設備採購以有能源之星</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標章或符合RoHS等規範者為優先採購對象</p> <p>3.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塑膠與保麗龍、瓶瓶罐罐等三區</p> <p>4. 設置回收紙箱及影印紙箱將廢紙回收再利用。</p> <p>(二)~(三)</p> <p>V 本公司屬軟體產業並未生產電子、電氣設備、部件和材料故無有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實施環境管理物質適用範圍之重金屬、有機氯化物、有機溴化合物及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 (EuP) 等之問題，辦公室照明及其他相關設備使用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已於(一)說明。</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三、</p> <p>(一)~(二)</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工作規則、勞工申訴管道、員工心理健康諮商申請辦法、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辦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教育訓練外訓申請辦法、新進人員招募流程等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p> <p>1.本公司僱用員工，不因種</p>	<p>(一)~(七)、(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八)將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出生地、性傾向、年齡、婚姻、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p> <p>2. 提供員工合理工作時間、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p> <p>3.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4.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p> <p>5. 重視員工健康並提供健檢補助。</p> <p>6. 依法提撥退休金。</p> <p>7.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等相關措施如下：</p> <p>1. 各樓層均設置火災警報器並每季做消防設備檢測。</p> <p>2. 於定點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p> <p>3. 於定點設置消防栓及滅火器。並於107年7月於員工大會上邀請雙連大樓管理部門進行大樓安全逃生及滅火器使用教學。</p> <p>4. 依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治法新規定」辦公室全面禁菸。</p> <p>5. 訂定「員工健康檢查辦法」與聯安健診中心及國泰健康管理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員工健檢補助，並由聯安定期發送健康相關資訊之電子報予員工。</p> <p>6. 與心理輔導機構「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協助本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員工解決工作生活上各項適應問題，增進員工調適能力。  (四) 本公司以召開員工大會及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隨時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年底辦理下年度員工職能訓練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與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依據通過ISO9001及CMMI L3認證之SOP執行，公司Log及重要產品並已申請國內外商標及專利。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條款於供應商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資通電腦長年認養家扶兒童，實踐社會責任。 (二)贊助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建置行動生命線系統。 (三)簽署七大「幸福企業」宣言期望藉由簽署宣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避免職業災害、創造就業機會，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 (四)與元培科技大學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實習專業技能與輔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五)響應失蹤兒童「404 協尋專案」用協尋失蹤兒童關懷社會。 (六)長期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慈善活動合作，提供公司發票與零錢捐募箱放置，並計畫未來有二手物資與假日志工募集活動，希望透過資通一人一力，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七)台灣各大專院校 PKI 應用教學推廣。 (八)八八風災捐贈宗教團體慈濟及基督教雙連教會新台幣 100 萬元。 (九)921 大地震第一時間聚集內部力量進行捐款。 (十)成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永久贊助人。 (十一)與生命線協會合作，贊助行動生命線系統關懷社會。 (十二)與台中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十三)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十四)設立哺乳室，造福女性同仁。 (十五)提供育嬰津貼。鼓勵同仁生育並紓緩同仁家庭經濟需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	V		(一) 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股東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官網公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其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p> <p>(三)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定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等四項，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本公司於107年5月起進行反貪腐賄賂教育訓練之規畫、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參加學習並通過測驗。</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p>	V	<p>(一) 已進行供應商合約之修訂，相關條款將加入合約內容。</p>	<p>(一) 誠信行為條款將納入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二)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管理部為兼職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三)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四) 有關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誠信行為、行賄及收賄等均已納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並由會計師每季再進行查核。 (五) 本公司107年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規畫及實施如下：5月、10月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由公司治理及內部稽核角度看吹哨者保護制度對於財經犯罪預防之關聯」及「防制企業賄賂與貪腐的控制設計與稽核技巧」。9月起製作反貪腐賄賂教育訓練教材、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責成全體員工上網學習及通過測驗。	中。 (二)~(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	V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架設公司網站，將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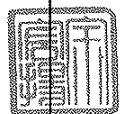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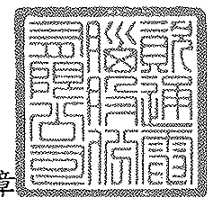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資通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君如 簽章

總經理：林聖培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可能影響之評估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8)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9) 通過本公司更換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10)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與泰國 SVOA 集團之 DataOne Asia 合資成立公司案。

4.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董監責任險已續保完成。
-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7.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6)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8)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10)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7 年 8 月 14 日為除息基準日，107 年 8 月 8 日為除息交易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107 年 8 月 14 日為除息基準日，107 年 8 月 8 日為除息交易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8年5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西河	1987/03/26	2019/06/01	屆齡退休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 游淑芬	2018/01/01~201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8/03/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一帆、游淑芬
委任之日期	2018/03/2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聖懿	—	—	—	—
董事兼資訊長	林青龍	—	—	—	—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鍾乾癸	—	—	—	—
獨立董事	黃明達	—	—	—	—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蘇碧珠	—	—	—	—
監察人	洪金德	20,408	—	—	—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	—	—	—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	—	—	—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	—	—	—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余宏揚	3,282,449	6.95%	390,000	0.83%	—	—	許淑英	配偶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9	3.15%	—	—	—	—	—	—	—
神通電腦(股) 代表人:蘇亮	—	—	—	—	—	—	—	—	—
神通電腦(股) 代表人:苗華斌	—	—	—	—	—	—	—	—	—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546	2.57%	—	—	—	—	—	—	—
宏宜投資(股) 代表人:曾富佑	—	—	—	—	—	—	—	—	—
孟令士	1,107,000	2.34%	—	—	—	—	—	—	—
林聖懿	867,090	1.84%	—	—	—	—	—	—	—
王世全	750,000	1.59%	—	—	—	—	—	—	—
楊仲祥	592,000	1.25%	—	—	—	—	—	—	—
葉俊廷	478,000	1.01%	—	—	—	—	—	—	—
宋祥榮	476,352	1.01%	—	—	—	—	—	—	—
林青龍	450,845	0.9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476	34.83%	-	-	1,567,476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0,822	24.39%	-	-	1,950,822	24.39%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01%	-	-	2,025	0.01%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953	2.16%	-	-	397,953	2.16%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1,470,000	49.00%	-	-	1,470,000	49.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 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69/11	1,000	2,500	2,5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 2,500,000	無	無
72/07	1,000	2,750	2,750,000	2,750	2,750,000	現金 250,000	無	無
77/1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 7,370,000 盈餘 880,000	無	無
80/09	10	6,600,000	66,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 4,100,000 盈餘 9,900,000	無	無
81/10	-	6,600,000	66,000,000	3,400,000	34,000,000	盈餘 9,000,000	無	無
83/06	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9,880,000 盈餘 6,120,000	無	無
85/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46,600,000 盈餘 3,400,000	無	無
86/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 70,000,000 盈餘 10,000,000	無	86.4.28(86)台財證(一)字 第 31779 號
87/07	-	23,000,000	230,000,000	20,880,000	208,800,000	盈餘 27,000,000 員工紅利 1,800,000	無	87.7.13(87)台財證(一)字 第 58919 號
88/11	60	50,000,000	500,000,000	30,180,000	301,80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39,672,000 員工紅利 3,328,000	無	88.8.31(88)台財證(一)字 第 76979 號
89/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43,305,000	433,05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48,288,000 資本公積 27,162,000 員工紅利 5,800,000	無	89.7.19(89)台財證(一)字 第 60049 號
90/11	-	92,000,000	920,000,000	50,641,800	506,418,000	盈餘 47,635,500 資本公積 21,652,500 員工紅利 4,080,000	無	90.9.27(90)台財證(一)字 第 160325 號
91/10	-	115,600,000	1,156,000,000	53,418,890	534,188,900	盈餘 25,320,900 員工紅利 2,450,000	無	91.7.9(91)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7707 號
95/03	-	115,600,000	1,156,000,000	52,268,890	522,688,900	註銷庫藏股 11,500,000	無	95.3.31 經授商字 第 09501055780 號
96/06	-	115,600,000	1,156,000,000	51,253,890	512,538,900	註銷庫藏股 10,150,000	無	95.6.7 經授商字 第 09601125380 號
97/12	-	115,600,000	1,156,000,000	49,253,890	49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97.12.19 經授商字 第 09701318570 號
100/04	-	115,600,000	1,156,000,000	47,253,890	47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100.4.29 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149530 號

## (二)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7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253,890	68,346,110	115,6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8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77	15,908	22	16,009
持有股數	0	153,000	3,075,295	43,690,053	335,542	47,253,890
持股比例	0.00%	0.32%	6.51%	92.46%	0.71%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一) 普通股：

108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90	274,013	0.58%
1,000 至 5,000	3,764	8,120,203	17.18%
5,001 至 10,000	658	5,462,886	11.56%
10,001 至 15,000	180	2,305,238	4.88%
15,001 至 20,000	134	2,507,625	5.31%
20,001 至 30,000	91	2,353,112	4.98%
30,001 至 40,000	59	2,106,719	4.46%
40,001 至 50,000	32	1,473,876	3.12%
50,001 至 100,000	43	2,948,709	6.24%
100,001 至 200,000	36	5,448,374	11.53%
200,001 至 400,000	10	2,711,444	5.74%
400,001 至 600,000	6	2,834,197	6.00%
600,001 至 800,000	1	750,000	1.59%
800,001 至 1,000,000	1	867,090	1.83%
1,000,001 以上	4	7,090,404	15.00%
合計	16,009	47,253,89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8 年 4 月 23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余宏揚	3,282,449	6.9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9	3.15%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546	2.57%
孟令士	1,107,000	2.34%
林聖懿	867,090	1.84%
王世全	750,000	1.59%
楊仲祥	592,000	1.25%
葉俊廷	478,000	1.01%
宋祥榮	476,352	1.01%
林青龍	450,845	0.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8.35	16.2	17.3
	最 低		14.2	13.85	15.1
	平 均		15.83	14.92	16.4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14	15.4	15.56
	分 配 後		15.14	(註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716	47,254	47,254
	每股盈 餘(註3)	調整前	0.69	1.21	0.15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2.94	12.33	109.6
	本利比(註6)		15.83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	(註9)	-	

若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7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依前項第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IFRS 9 轉換調整數	5,385,694
加：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6,01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7,185,02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6,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9,697)
可供分配盈餘	52,990,3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1.1214 元)	52,990,3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五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14,309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0786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1.2 元現金。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擬配發股票股利。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6,482,947 元  
員工酬勞(股票)－未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2,160,982 元  
本次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未配發員工酬勞(股票))

(四) 上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3,731,50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243,835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

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3)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4)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修護業務。
- (5)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之買賣。
- (6)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 2. 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營收淨額	比 重
系統整合	55,353	8%
應用軟體	618,168	92%
合 計	673,521	100%

#####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專業化系統整合廠商為發展目標，致力提供客戶整體資源規劃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未來在本公司既有技術基礎上，計畫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持續研發文件保全 ARES PP。
- (2) 開發內部共通軟體平台。
- (3) 研發 Oracle Cloud ERP 顧問方案。
- (4)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垂直整合方案。
- (5) HCP 人力資產系統開發招募系統與 RWD 版功能。
- (6) 研發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之圖型工具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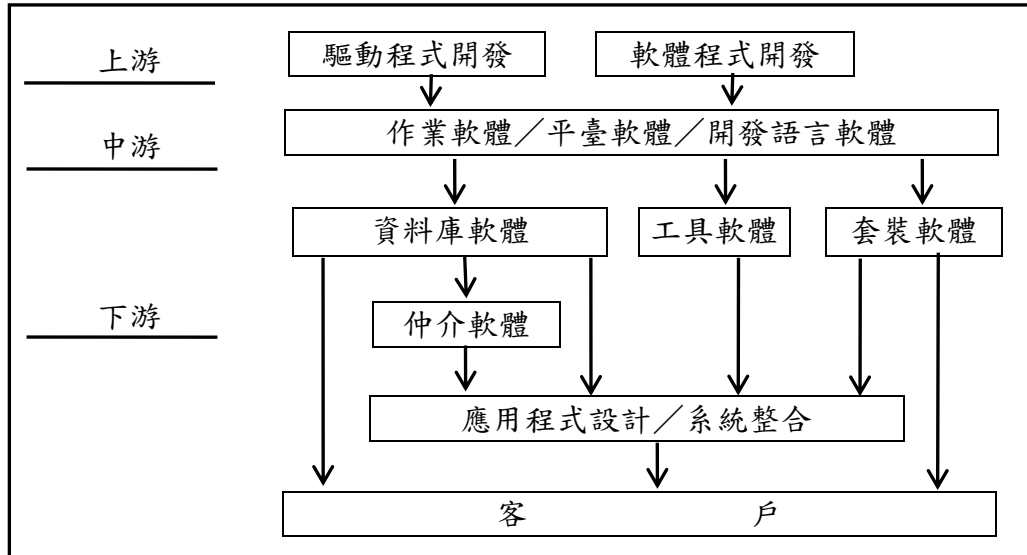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推動智能生產、中國推行製造 2025、中國簡易版自動化需求升溫工業 4.0 持續帶動 MES 及 ERP 需求。新勞基法一例一休以及新版勞基法之施行，企業為免於被罰或簡化薪資計算，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變強；當然也增加公司自身的營運成本。

景氣緩升導致人力短期缺口，委外需求將會增加。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配合資安即國安之整體國家政策、新版資安法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之氛圍等等，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商機。

東協十國開始運作，加上政府南向政策漸有具體方案，隨著經濟發展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人力資產規劃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均有較強需求，泰國的成功經驗有助於市場的開拓。也將借助新加坡轉投資於越南、緬甸等地據點進行產品推廣。

政府也規定企業在 108 年底需完成將傳統紙本轉為電子發票，促成本公司電子發票系統商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軟體協會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設計廠商，具提供從單一產品到整體解決方案之經驗。就軟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分析，係由驅動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專司控制處理或基本介面等功能之作業軟體或平臺軟體，待作業軟體完成後，系統設計人員再依據現有作業系統（如 Linux、Windows XP Pro、Windows NT、Unix），針對客戶資訊化作業之需求，將資料庫軟體、工具軟體（如 COBOL、VB、JAVA、SQL、C、.NET，etc..）、套裝軟體（如：MS office）等，直接應用於程式設計、系統整合，或藉由仲介軟體，將資料庫軟體（如 Oracle、Sybase）與應用程式設計予以有效連結應用，提供客戶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解決客戶電腦化過程中之所有需求，使客戶透過單一視窗即可解決硬體配置、軟體開發、週邊配備及網路連結等各項專業技術問題。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軟體產品等，而研發成果則因各種業務之功能需求不同而有所區分，在軟體產品方面為直接可以上市的套裝軟體；在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制定各種軟體標準介面及軟體元件，以提高系統部生產力，加速專案之開發，同時落實 ISO9001 及 CMMI 之品質標準。最近二年度軟體產品與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方面之研發成果分述如下：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究費用	91,063	23,481
營業收入	673,521	161,945
佔營業收入比率	13.52%	14.50%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成果

### 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

- (1) 文件保全 ARES PP 符合更多產業需求。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使用者介面更方便直覺。
- (3) Oracle ERP 導入方案優化與多產業電子發票解決方案快速導入。
- (4)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垂直整合符合更多產業、MES 簡易版。
- (5) HCP 人力資產系統開發招募系統與 RWD 版功能。
- (6) 財務交易系統前、中、後台產品更多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研發專利

### ARES uPKI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引用查表方法 ASN.1 編/解碼系統	台灣、美國、日本、大陸
用於抽象語法記述再編碼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台灣
通行碼轉換方法	台灣

### ARES PP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數位文件的隱形浮水印添加方法及隱形浮水印驗證方法	台灣
數位文件定位方法	台灣

## 4. 導入 CMMI 國際認證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並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 (Process Area, PA) 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 5. 未來研發計畫：

有鑑於資訊技術近年來變化極大，商業應用模式也日新月異，以公司眾多產品與技術開發架構而言，以共用之軟體平台，可增加人才調度之彈性、日後專案維護之能力，也可增加產品之穩定度與提升客戶之信任。因此相關規劃如下：

- (1) 考量未來人才取得容易度、市場接受度、維護的容易度
- (2) 以規模不大之專案測試。
- (3) 全面更換改寫應用系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區隔特性，所擬訂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市場區隔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資訊安全	累積客戶對文件保全的使用經驗及對產品新功能的需求。 自中科院轉移全面性資通訊安全防護技術。	針對文件保全適用之領域，投入行銷資源，爭取最大市占率。 軍用轉民用投入資訊安全防護市場。
商用軟體	自行開發各種軟體的國際化驗證，例如 ArgoERP、ciMes 製造執行系統、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Oracle ERP 本土化軟體等。 國際人才的培養。	配合國際合作夥伴行銷及業務推廣。 體現產品應用的價值，提高產品形象 生產製造垂直整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加競爭力。
銀行業務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eAresBank 多國版本。 在台灣取代國際軟體，整取客戶認同與驗證。	自有品牌軟體擴大國際市場。 成為國際級軟體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由於應用軟體之研發涉及地區性差異，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市場仍以國內為主，以過去累積之豐富系統整合規劃及軟體開發經驗，開拓更大的市場。

本公司 107 年度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合計	572,808	85.05%
亞洲	99,154	14.72%
美洲	1,559	0.23%
澳洲	-	0%
歐洲	-	0%
外銷合計	100,713	14.95%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且各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其利基條件各有不同，且市場上無相對應品項的統計資訊；故難以估計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工業 4.0 持續帶動 MES 及 ERP 需求
- B. 大陸簡易版自動化需求升溫
- C. 政府南向政策漸有具體方案
- D. 新勞基法再修改帶動 HR 系統客製與重置
- E. 景氣緩升人力短期缺口，委外需求增加
- F. 政府法規產生之電子發票需求

(2) 不利因素

- A. 再修勞基法人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部門成本管控與加強人力運用效率
- B. 兩岸關係僵化不利大陸業務發展  
因應對策：增加其他地區之通路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相關經營與推廣
- C. Oracle 雲端推動不利  
因應對策：配合原廠加強自身顧問導入能量、加強其他產品線之推廣，以此分散風險。
- D. 人才取得困難。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基礎技術人員、和國內大學、知名訓練廠商及資策會保持技術暢通之交流，並在網路社群平台、人力銀行及自有媒體定期深耕曝光品牌形象，以確保足夠之人才晉用。
- E. 外匯及海外分行市場趨於成熟新案少  
因應對策：加強新策略夥伴的合作、擴增產品線及研發新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領先的軟體技術和豐富的產業經驗，提供各行各業管理上的解決方案，一次解決客戶在電腦化時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讓客戶不須獨自面對硬體、軟體、網路以及週邊等各家廠商。本公司集多年系統整合及專案輔導的經驗，在政府、金融、工商企業的領域中完成多項專案計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進)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無	A000305	28,169	11.07%	無	-	-	-	無
	其他	258,576	100%	無	其他	226,356	88.93%	無	其他	60,550	100%	無
	進貨淨額	258,576	100%	無	進貨淨額	254,525	100%	無	進貨淨額	60,550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為資訊服務產業，其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客戶所需的產品及客製化需求各有不同，因此配合客戶需求尋找適當之供應商，但以產業別來看，公司客戶群分為政府機關、金融業及一般產業，在產業別的分佈來評估，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並無異常的變化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生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	—	57,823	—	—	—	55,353	—	—
應用軟體	—	534,832	—	83,483	—	517,455	—	100,713
合計	—	592,655	—	83,483	—	572,808	—	100,7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100	94	92
	研發人員	38	43	42
	技術人員	170	163	164
	合 計	308	300	298
平 均 年 歲		38.11	38.56	36.26
平 均 年 資		9.9	11.24	10.62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36%	0.33%	0.33
	碩 士	13.64%	12.33%	12.08
	大 專	82.45%	79.34%	80.21
	高 中	3.28%	7.67%	7.05
	高 中 以 下	0.27%	0.33%	0.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全民健保：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團體保險：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意外險。

(4)員工福利措施：

A. 定期舉辦旅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

- B. 實施額外特休假如健檢假。
  - C. 提供彈性遠距上班政策，嘉獎表現優良與造福居家遙遠之員工。
  - D. 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
  - E. 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優化公司環境及措施。
  - F. 設立哺乳室及提供育嬰津貼。
2. 員工進修、訓練：  
鼓勵員工配合職涯規劃與工作需求等，取得相關技術認證，給予補助。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使人員適才適所。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員工退職、退休時，其應得之退職、退休金應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之離職日之次月發薪日，全數一次給付該員工。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並選出勞資會議代表。提供勞工暢通之溝通管道。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受僱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準則之規定，訂定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規，注重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故從未發生過勞資糾紛問題；預計未來也不可能發生此相關情事，故無法估計。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SWIFT	106/06/01 – 107/05/31	SWIFT SERVICE	無
協銷合約	ORACLE	106/11/06 – 107/11/05	Full Use Program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02,014	952,738	971,792	968,592	998,218	970,59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4,797	6,826	6,465	25,096	8,123	37,648
無形資產	-	-	13	2,398	1,247	959
其他資產(註2)	41,580	45,907	43,681	38,092	35,965	36,954
資產總額	1,106,815	1,067,958	1,087,251	1,096,380	1,117,235	1,122,394
流 動						
負債	221,101	223,840	232,328	222,937	253,443	237,172
分配前	277,805	271,094	295,654	270,190	(註 5)	(註 5)
分配後(註 4)	138,507	150,584	136,381	158,041	136,163	149,978
非流動負債	359,608	374,424	368,709	380,978	389,606	387,150
負債	416,312	421,678	432,035	428,231	(註 5)	(註 5)
分配前	747,207	693,534	713,892	711,794	723,987	731,581
分配後(註 4)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4,549	181,963	161,313	164,777	146,592	146,592
股 本	182,149	161,116	161,313	146,563	(註 5)	(註 5)
資本 公積	86,229	61,266	112,365	77,336	112,564	119,442
分配前	31,925	34,859	49,039	48,297	(註 5)	(註 5)
分配後(註 4)	3,890	3,661	(6,430)	(2,858)	(7,708)	(6,992)
其他權益	-	(25,895)	(25,895)	-	-	-
庫藏股票	-	-	4,650	3,608	3,642	3,663
非控制權益	747,207	693,534	718,542	715,402	727,629	735,244
權 益 總	690,503	646,280	655,216	668,149	(註 5)	(註 5)
額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47,665	611,984	692,410	676,138	673,521	161,945
營業毛利	211,646	186,417	237,534	224,947	248,991	53,185
營業損益	49,766	22,905	37,218	39,379	42,943	59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1,465	19,031	53,349	(3,532)	20,435	7,556
稅前淨利	71,231	41,936	90,567	35,847	63,378	8,1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506	36,503	81,444	31,408	57,174	6,8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1,506	36,503	81,444	31,408	57,174	6,855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2,236	(7,391)	(13,084)	(581)	2,459	76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3,742	29,112	68,360	30,827	59,633	7,6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506	36,503	81,512	32,216	57,185	6,878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68)	(808)	(11)	(2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3,742	29,112	68,469	31,869	59,599	7,59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09)	(1,042)	34	21
每股盈餘	1.30	0.78	1.79	0.69	1.21	0.15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915,516	853,542	912,496	932,339	965,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616	6,527	6,203	24,840	7,779
無形資產		-	-	-	2,398	1,247
其他資產(註2)		84,923	84,284	49,024	43,405	35,599
資產總額		1,115,873	1,084,618	1,085,355	1,097,368	1,115,36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0,159	240,500	235,082	227,533	255,217
	分配後(註3)	286,863	287,754	298,408	274,786	(註4)
非流動負債		138,507	150,584	136,381	158,041	136,1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68,666	391,084	371,463	385,574	391,380
	分配後(註3)	425,370	438,338	434,789	432,827	(註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47,207	693,534	713,892	711,794	723,987
股 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184,549	181,963	161,313	164,777	146,592
	分配後(註3)	182,149	161,116	161,313	146,563	(註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6,229	61,266	112,365	77,336	112,564
	分配後(註3)	31,925	34,859	49,039	48,297	(註4)
其他權益		3,890	3,661	(6,430)	(2,858)	(7,708)
庫藏股票		-	(25,895)	(25,89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47,207	693,534	713,892	711,794	723,987
	分配後(註3)	690,503	646,280	650,566	664,541	(註4)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14,361	584,376	656,966	660,431	642,095
營業毛利	197,304	179,358	220,730	232,980	241,682
營業損益	41,597	23,751	47,687	59,054	43,195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26,793	18,870	41,763	(22,568)	20,194
稅前淨利	68,390	42,621	89,450	36,486	63,3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506	36,503	81,512	32,216	57,1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506	36,503	81,512	32,216	57,185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2,236	(7,391)	(13,043)	(347)	2,414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63,742	29,112	68,469	31,869	59,5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506	36,503	81,512	32,216	57,185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63,742	29,112	68,469	31,869	59,59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30	0.78	1.79	0.69	1.21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9	35.06	33.91	34.75	34.87	3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76.55	10,160.18	11,114.34	2,912.89	8,957.64	1,987.5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53.19	425.63	418.28	434.47	393.86	409.23
	速動比率	412.06	381.68	379.29	396.56	355.25	373.0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1,087.27	233.15	33.7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3.77	4.00	4.04	4.06	4.16
	平均收現日數	79.52	96.81	91.25	90.34	89.90	87.74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1	7.85	8.41	7.09	6.70	9.28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13.01	105.31	104.19	42.85	40.55	28.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6	0.64	0.62	0.61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3.36	7.56	2.88	5.19	2.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報酬率(%)	8.33	5.07	11.58	4.52	7.97	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5.07	8.87	19.17	7.59	13.41	6.90
	純益率(%)	9.50	5.96	11.76	4.65	8.49	4.23
	每股盈餘(元)	1.30	0.78	1.79	0.69	1.21	0.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44	4.96	10.19	23.35	26.73	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6.93	134.05	100.90	79.43	75.9	7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1	(30.63)	(14.44)	(5.48)	2.31	2.1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7	1.05	1.09	1.16	9.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主要係因去年同期本集團母公司為配合專案計劃需增添多批租賃設備，在依循會計準則規範下，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本年度經使用評估該批設備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故與廠商協商終止契約，並將相關帳務依準則進行除列，故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致使本年度比率增加。

(二)承(一)，本集團之利息支出係母公司之租賃設備依循會計準則規範下試算而得，本年度租賃期間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利息支出亦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外幣淨兌換利益，加上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獲利因而上升，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增加。

(四)本年度由於 106 年度整體獲利下滑影響，因此本集團母公司於本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所分配的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分配 105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二) 財務分析 (個體)：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4	36.06	34.23	35.14	3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87.33	10,625.62	11,508.82	2,928.39	9,306.94
財務結構 (%)	流動比率	397.78	354.90	388.16	409.76	378.44
	速動比率	361.05	316.61	352.33	377.04	343.7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1,106.64	233.19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5	3.94	4.12	4.10	3.91
	平均收現日數	76.84	92.63	88.59	89.02	93.35
	存貨週轉率 (次)	0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7	5.45	5.97	5.64	5.54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0.55	104.89	103.22	42.55	39.37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53	0.61	0.61	0.58
	資產報酬率 (%)	5.62	3.32	7.51	2.95	5.19
	權益報酬率 (%)	8.33	5.07	11.58	4.52	7.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4.47	9.02	18.93	7.72	13.41
	純益率 (%)	10.01	6.25	12.41	4.88	8.91
	每股盈餘 (元)	1.30	0.78	1.79	0.69	1.21
獲利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	32.84	9.20	9.69	28.42	2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6.65	122.46	96.68	79.74	78.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69	(12.75)	(11.35)	0.53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7	1.04	1.06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主要係因去年同期本公司為配合專案計劃需增添多批租賃設備，在依循會計準則規範下，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本年度經使用評估該批設備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故與廠商協商終止契約，並將相關帳務依準則進行除列，故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致使本年度比率增加。

(二)承(一)，本公司之利息支出係前述所提及之租賃設備依循會計準則規範下試算而得，本年度租賃期間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利息支出亦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本年度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外幣淨兌換利益，加上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所獲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年度本公司之整體獲利因而上升，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增加。

(四)本年度由於 106 年度整體獲利下滑影響，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所

分配的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分配 105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蘇碧珠

洪金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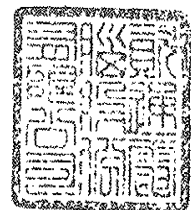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 (1) 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 (2) 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31,70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66%，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個體總資產比重甚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資通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98 仟元及 47,4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50%及 4.3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336 仟元及 8,54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3.98%及 27.73%。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

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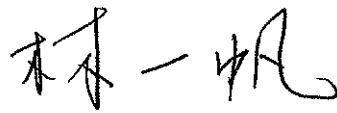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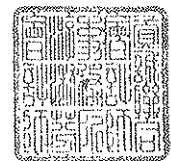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7,743	45	\$ 493,594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233,960	2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5,406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4,871	-	1,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08,651	10	158,82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9	-	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7	-	8,01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0,947	4	34,3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四)	50,284	4	271,452	2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8,218</u>	<u>89</u>	<u>968,592</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0,907	6	59,95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23	1	25,096	2
1780	無形資產		1,247	-	2,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315	3	30,74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50	1	7,34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9,017</u>	<u>11</u>	<u>127,788</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17,235</u>	<u>100</u>	<u>\$ 1,096,380</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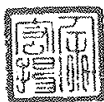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96,225	9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49,253	5	64,08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9	-	1,7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8,997	9	88,6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52	-	5,7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十二(五)		-	-	62,761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3,443</u>	<u>23</u>	<u>222,93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5,946	12	142,23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	-	15,618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6,163</u>	<u>12</u>	<u>158,041</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9,606</u>	<u>35</u>	<u>380,978</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2,539	42	472,539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6,592	13	164,777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439	4	42,6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8	-	6,4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67	6	28,297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708)	-	(	2,85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23,987</u>	<u>65</u>	<u>711,79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42	-	3,608	-	
3XXX	<b>權益總計</b>			<u>727,629</u>	<u>65</u>	<u>715,402</u>	<u>6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17,235</u>	<u>100</u>	\$	<u>1,096,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誌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 十二(五)	\$ 673,521 100	\$ 676,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 424,530) ( 63)	( 451,191) (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991 37	224,94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2,401) ( 9)	( 65,41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54,947) ( 8)	( 55,511)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063) ( 13)	( 64,644)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二)	2,3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048) ( 30)	( 185,568) ( 27)
6900 營業利益		42,943 7	39,3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351 1	13,0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506 1	( 23,758) ( 4)
7050 財務成本		( 273) -	( 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51 1	7,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5 3	( 3,532) ( 1)
7900 稅前淨利		63,378 10	35,8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204) ( 1)	( 4,439) -
8200 本期淨利		\$ 57,174 9	\$ 31,408 5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65	-	(\$	3,963)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0)	-		4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2,260</u>	-	(	<u>3,919</u> )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		4,0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1	-	(	732)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199</u>	-		<u>3,338</u>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59,633</u>	9	\$	<u>30,827</u>	5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85	9	\$	32,2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	-	(	808)	-
	<b>本期淨利</b>		\$	<u>57,174</u>	9	\$	<u>31,408</u>	5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99	9	\$	31,86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4	-	(	1,042)	-
	<b>綜合損益總額</b>		\$	<u>59,633</u>	9	\$	<u>30,827</u>	5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b>本期淨利</b>	六(二十三)	\$		1.21	\$		0.69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本期淨利</b>	六(二十三)	\$		1.20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		益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61,313		\$ 34,859		\$ 77,506		\$ 6,430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32,216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9)		3,572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97		3,572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50		(7,75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30		(6,430)		-		-		-		-		-		-	
現金股利	-		-		-		(63,326)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3,416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4)		-		-		-		-		-		-		-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92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64,777		\$ 42,609		\$ 28,297		\$ 2,858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64,777		\$ 42,609		\$ 28,297		\$ 2,858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386		-		(5,568)		-		(182)		-		-		(18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3,683		(2,858)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2,539		164,777		42,609		57,185		154		564		-		57,185		-		-		57,174	
本期淨利(損)	-		-		-		1,696		154		564		-		2,414		-		-		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81		154		564		-		59,599		-		-		3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		(2,83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572)		3,57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9,039)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8,214)		-		-		-		-		-		-		-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29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46,592		\$ 45,439		\$ 64,267		\$ (2,704)		\$ (5,004)		\$ -		\$ 723,987		\$ 3,642		\$ -		\$ 727,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378	\$ 35,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 2,363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十二(四) - ( 263 )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868	2,4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887 ) (	6,365 )
利息費用	273	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1	1,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7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851 ) (	7,2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86 ) (	28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7,40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1,3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10
合約資產	( 23,697 )	-
應收票據	( 2,900 )	672
應收帳款	20,832	11,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69 )	211
其他應收款	2,861	750
預付款項	( 6,589 ) (	1,651 )
其他流動資產	( 6,746 )	7,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705	-
應付帳款	( 14,827 )	16,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 (	491 )
其他應付款	10,391 (	17,764 )
負債準備—流動	( 3,632 ) (	382 )
其他流動負債	( 1,017 ) (	11,702 )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754 )	2,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44	47,878
收取之利息	6,479	5,732
支付所得稅	( 572 ) (	1,5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1	52,051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3,7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7,742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 51,247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	42,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 十二(四)	-	1,310
款	-	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四)	-	7,780
收取之股利	5,4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8,934 )	( 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28
購置無形資產	-	( 3,4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6,86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6 )	(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78 )	( 3,34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9,039 )	( 63,32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18,214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5,85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9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224 )	( 37,38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9	11,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594	482,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743	\$ 493,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12月3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1,709。

(B)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軟體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8,520。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4,262及\$34,26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1 日	
資通電腦(股) 公司	艾加科技(股) 公司	電腦安裝及 資訊軟體服 務	100%	100%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註1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3
艾加科技(股) 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 件之研發與 銷售等	95.88%	95.88%	註2

註1：該公司民國106年1月13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106年2月17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計美金86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406。

註2：該公司原名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改制為股

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於大陸區域股權市場(簡稱新四板)掛牌。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將註冊地由汶萊遷冊至塞席爾，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備查立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8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

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軟體商品銷售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按每小時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本公司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電腦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

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1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361	261,274
定期存款	245,269	232,201
	<u>\$ 497,743</u>	<u>\$ 493,5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27,335
質押定存		6,625
合計	<u>\$</u>	<u>233,960</u>
定存利率區間		0.15%~3.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39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33,960。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71
減:備抵損失	-
	\$ 4,871
應收帳款	\$ 112,720
減:備抵損失	( 4,069)
	\$ 108,65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90天內	\$ 93,888	\$ 4,391
91~180天	8,196	-
181~365天	6,610	480
365天以上	4,026	-
	\$ 112,720	\$ 4,87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13,522。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5,622	\$ 29,620
其他預付費用	5,325	4,738
	\$ 40,947	\$ 34,358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638
備抵評價	(	4,863)
合計	\$	<u>2,77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7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705。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3,735	\$ 12,501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6,874	-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8,524	19,137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31,774	28,312
	<u>\$ 70,907</u>	<u>\$ 59,950</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	權益法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49.00%	-	註2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註1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4.39%	註2	權益法

註 1：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進貨。

註 2：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銷貨。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0,907 及 \$59,950。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851	\$ 7,2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1	\$ 7,208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以現金 \$6,865 投資成立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持股比率為 49%，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準備查。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3,482	\$ 9,892	\$ 1,720	\$ 5,335	\$20,173	\$ 439	\$51,041
累計折舊	( 11,820)	( 7,824)	( 1,196)	( 4,417)	( 336)	( 352)	( 25,945)
	<u>\$ 1,662</u>	<u>\$ 2,068</u>	<u>\$ 524</u>	<u>\$ 918</u>	<u>\$19,837</u>	<u>\$ 87</u>	<u>\$25,096</u>
107年							
1月1日	\$ 1,662	\$ 2,068	\$ 524	\$ 918	\$19,837	\$ 87	\$25,096
增添	170	5,436	104	-	-	-	5,710
處分	-	-	-	-	( 16,811)	-	( 16,811)
折舊費用	( 629)	( 1,753)	( 152)	( 282)	( 3,026)	( 26)	( 5,868)
淨兌換差額	( 4)	-	-	-	-	-	( 4)
12月31日	<u>\$ 1,199</u>	<u>\$ 5,751</u>	<u>\$ 476</u>	<u>\$ 636</u>	<u>\$ -</u>	<u>\$ 61</u>	<u>\$ 8,12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1,341	\$12,058	\$ 1,681	\$ 5,335	\$ -	\$ 269	\$30,684
累計折舊	( 10,143)	( 6,307)	( 1,205)	( 4,699)	-	( 207)	( 22,561)
	<u>\$ 1,198</u>	<u>\$ 5,751</u>	<u>\$ 476</u>	<u>\$ 636</u>	<u>\$ -</u>	<u>\$ 62</u>	<u>\$ 8,123</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2,582	\$10,668	\$ 1,720	\$ 5,335	\$ -	\$ 439	\$30,744
累計折舊	( 11,057)	( 7,713)	( 1,050)	( 4,135)	-	( 324)	( 24,279)
	<u>\$ 1,525</u>	<u>\$ 2,955</u>	<u>\$ 670</u>	<u>\$ 1,200</u>	<u>\$ -</u>	<u>\$ 115</u>	<u>\$ 6,465</u>
106年							
1月1日	\$ 1,525	\$ 2,955	\$ 670	\$ 1,200	\$ -	\$ 115	\$ 6,465
增添	900	-	-	-	20,173	-	21,073
折舊費用	( 754)	( 887)	( 146)	( 282)	( 336)	( 28)	( 2,433)
淨兌換差額	( 9)	-	-	-	-	-	( 9)
12月31日	<u>\$ 1,662</u>	<u>\$ 2,068</u>	<u>\$ 524</u>	<u>\$ 918</u>	<u>\$19,837</u>	<u>\$ 87</u>	<u>\$25,09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3,482	\$ 9,892	\$ 1,720	\$ 5,335	\$20,173	\$ 439	\$51,041
累計折舊	( 11,820)	( 7,824)	( 1,196)	( 4,417)	( 336)	( 352)	( 25,945)
	<u>\$ 1,662</u>	<u>\$ 2,068</u>	<u>\$ 524</u>	<u>\$ 918</u>	<u>\$19,837</u>	<u>\$ 87</u>	<u>\$25,096</u>

1.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551	\$ 27,522
應付專案成本	32,702	36,558
	<u>\$ 49,253</u>	<u>\$ 64,080</u>

###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735	\$ 65,583
應付勞健保費	3,418	3,5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644	4,976
其他應付費用	15,200	14,527
	<u>\$ 98,997</u>	<u>\$ 88,606</u>

### (十)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資安防護設備及伺服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給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本集團經評估前述設備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雙方協商終止契約，並將租賃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除列，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未來最低租賃給付之情形。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591	\$ 355	\$ 4,23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37	619	15,618
	<u>\$ 20,828</u>	<u>\$ 974</u>	19,85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4,236)
			<u>\$ 15,618</u>

### (十一)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68)	(\$ 182,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322</u>	<u>40,4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946)</u>	<u>(\$ 142,2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82,633	\$ 40,403	\$ 142,230
當期服務成本	2,621	-	2,621
利息成本	2,009	-	2,009
利息收入	-	444	(444)
	<u>187,263</u>	<u>40,847</u>	<u>146,4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3,049	-	3,04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556)	1,158	(4,714)
	<u>(507)</u>	<u>1,158</u>	<u>(1,665)</u>
提撥退休基金	-	8,805	(8,805)
支付退休金	(4,488)	(4,488)	-
12月31日餘額	<u>\$ 182,268</u>	<u>\$ 46,322</u>	<u>\$ 135,9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73,812	\$ 38,166	\$ 135,646
當期服務成本	2,600	-	2,600
利息成本	2,433	-	2,433
利息收入	-	535	(535)
	<u>178,845</u>	<u>38,701</u>	<u>140,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4,984	-	4,98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96)	(175)	(1,021)
	<u>3,788</u>	<u>(175)</u>	<u>3,96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77	(1,877)
12月31日餘額	\$ <u>182,633</u>	\$ <u>40,403</u>	\$ <u>142,23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0.9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107年及106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97)	\$ 3,938	\$ 3,436	(\$ 3,338)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169)	\$ 4,329	\$ 3,793	(\$ 3,6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4。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62 及 \$11,949。
- (2)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 及 \$22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29	1,81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17	14.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17)	14.2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已全數執行，民國 107 年度無新增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106.3.29	\$16.15	\$14.27	21.51%	0.02年	0%	0.42%	\$ 1.88
轉讓予員工		(元)	(元)	(註)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	\$ 3,416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784	\$ 6,16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44	4,76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62)	(1,590)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714)	(3,558)
12月31日餘額	\$ 2,152	\$ 5,78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2,152	\$ 5,784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7,254	45,43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17
12月31日	47,254	47,254

#### 2.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 1,817 仟股予員工，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計\$3,416；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7 元，共計\$25,895，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3,372。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14,768	\$ 48,738	\$ -	\$ 92	\$ 1,179	\$ 164,7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受領贈與產生者)	( 18,214)	-	-	-	-	( 18,214)
	-	-	-	29	-	29
12月31日	\$ 96,554	\$ 48,738	\$ -	\$ 121	\$ 1,179	\$ 146,592

106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受贈 資產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月1日	\$ 114,768	\$ 45,366	\$ -	\$ -	\$ 1,179	\$ 161,313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416	-	-	3,41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372	( 3,416)	-	-	( 4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92	-	92
12月31日	<u>\$ 114,768</u>	<u>\$ 48,738</u>	<u>\$ -</u>	<u>\$ 92</u>	<u>\$ 1,179</u>	<u>\$ 164,777</u>

##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0		\$ 7,75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572)		6,430	
現金股利	29,039	\$ 0.61	63,326	\$ 1.34

民國 106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8,21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7 年 度</u>	
	每 股	
	金 額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50	
現金股利	52,990	\$ 1.12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714。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	55,353
勞務收入		618,168
	\$	<u>673,52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度(註)</u>	<u>亞洲</u>	<u>美洲</u>	<u>台灣</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9,154	\$ 1,559	\$ 572,808	\$ 673,52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529	-	-	4,529
	<u>\$ 103,683</u>	<u>\$ 1,559</u>	<u>\$ 572,808</u>	<u>\$ 678,0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259	\$ 587	\$ 47,507	\$ 55,3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6,424	972	525,301	622,697
	<u>\$ 103,683</u>	<u>\$ 1,559</u>	<u>\$ 572,808</u>	<u>\$ 678,050</u>

註：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 <u>55,406</u>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u>96,22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u>43,590</u>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或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

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92	\$ 6,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u>3,395</u>	<u>-</u>
利息收入合計	<u>6,887</u>	<u>6,365</u>
佣金收入	50	5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263
其他收入－其他	<u>414</u>	<u>6,373</u>
	<u>\$ 7,351</u>	<u>\$ 13,05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6	\$ 28
處分投資損失	-	( 7,40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74	( 17,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77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45)
什項支出	( 554)	( 371)
	<u>\$ 4,506</u>	<u>(\$ 23,75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67,337	\$ 371,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68	2,433
各項攤提	1,151	1,069
廣告費用	724	331
營業租賃租金	19,142	19,528
旅費	6,031	7,636
勞務費	8,904	8,223
軟體外包	161,607	159,9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363)	-
其他費用	20,681	26,046
銷貨成本	<u>41,496</u>	<u>39,623</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30,578</u>	<u>\$ 636,759</u>

##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15,933	\$ 319,115
勞健保費用	25,050	25,933
退休金費用	16,165	16,670
其他用人費用	10,189	10,238
	<u>\$ 367,337</u>	<u>\$ 371,956</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及 31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83 及 \$3,7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1 及 \$1,2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6,483 及 \$2,16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7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	1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73</u>	<u>1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84	4,3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95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31</u>	<u>4,320</u>
所得稅費用	<u>\$ 6,204</u>	<u>\$ 4,4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33)	(\$ 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1)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	7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468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3,687	\$ 3,957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6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525)	( 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999)	( 3,2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	11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53)	-
所得稅費用	<u>\$ 6,204</u>	<u>\$ 4,43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983	(\$ 551)	\$ -	\$ -	\$ 432
備抵呆帳超限數	804	( 337)	-	-	467
未實現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94	51	( 141)	-	2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5	( 585)	-	-	-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9,040	2,072	31	-	21,143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1,045	145	-	-	1,190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4,229	559	91	-	4,879
虧損扣抵	3,768	( 3,768)	-	-	-
小計	<u>30,748</u>	<u>( 2,414)</u>	<u>( 19)</u>	<u>-</u>	<u>28,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17)	-	-	( 217)
合計	<u>\$ 30,748</u>	<u>(\$ 2,631)</u>	<u>(\$ 19)</u>	<u>\$ -</u>	<u>\$ 28,09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048	(\$ 65)	\$ -	\$ -	\$ 983
備抵呆帳超限數	849	( 45)	-	-	804
未實現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294	-	-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5	-	-	585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815	1,181	44	-	19,040
未實現預收收入	1,588	( 1,588)	-	-	-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970	75	-	-	1,045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4,089	( 9,128)	( 732)	-	4,229
虧損扣抵	-	3,768	-	-	3,768
小計	<u>36,359</u>	<u>( 4,923)</u>	<u>( 688)</u>	<u>-</u>	<u>30,7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3)	603	-	-	-
合計	<u>\$ 35,756</u>	<u>(\$ 4,320)</u>	<u>(\$ 688)</u>	<u>\$ -</u>	<u>\$ 30,748</u>

4.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 5,481	\$ 5,481		民國111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 6,490	\$ 6,490		民國11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00	\$ 340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塞席爾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185	47,254	\$ 1.2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7,185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185	47,726	\$ 1.2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216	46,716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216	46,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216	46,997	\$ 0.69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9,142 及 \$19,52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235	\$ 16,0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302	3,679
	\$ 34,537	\$ 19,719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0	\$ 21,073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0,173	-
減：本期除列應付租賃款	(16,949)	-
減：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其他)	-	(20,173)
本期支付現金	\$ 8,934	\$ 90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581	\$ 404
— 其他關係人	271	275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88	233
	<u>\$ 2,340</u>	<u>\$ 912</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9,327	\$ 7,779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u>11,903</u>	<u>17,913</u>
	<u>\$ 31,230</u>	<u>\$ 25,692</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168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
—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u>1,339</u>	<u>-</u>
總計	<u>\$ 1,539</u>	<u>\$ 370</u>

##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3,809</u>	<u>\$ 1,70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ERP 三年期及一年期維護合約金額分別為\$720 及\$210，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五個月期電子發票系統維護合約\$30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營業費用\$240 及\$510。

6. 本集團支付關聯企業勞務費，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272。

7. 本集團轉介業務予關聯企業並收取佣金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認列其他收入\$5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9,075</u>	<u>\$ 45,77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 6,625	\$ 17,022	合約押標金及履 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284	33,141	合約押標金及履 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0	7,344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4,559</u>	<u>\$ 57,50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故並未估列入帳，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二)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u>\$ 14,959</u>	<u>\$ 8,025</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7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743	493,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960	-
應收票據	4,871	1,971
應收帳款	108,651	158,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9	370
其他應收款	4,817	8,018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284	271,45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0	7,344
	<u>\$ 904,640</u>	<u>\$ 936,486</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253	\$ 64,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9	1,706
其他應付款	98,997	88,606
存入保證金	-	193
	<u>\$ 152,059</u>	<u>\$ 154,58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59	30.72	\$ 216,852
港幣：新台幣	8,902	3.92	34,896
澳幣：新台幣	471	21.67	10,207
歐元：新台幣	114	35.20	4,013
人民幣：新台幣	17,533	4.47	78,3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	30.72	13,855
泰銖：新台幣	7,212	0.95	6,8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36	4.47	2,84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75	29.76	\$ 180,792
港幣：新台幣	6,090	3.81	23,203
澳幣：新台幣	466	23.19	10,807
歐元：新台幣	114	35.57	4,055
人民幣：新台幣	15,335	4.57	70,081
美金：人民幣	109	6.53	7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6	29.76	12,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29.76	60
人民幣：新台幣	200	4.57	91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2	\$ 580
港幣：新台幣		3.92	132
澳幣：新台幣		21.67	( 175)
歐元：新台幣		35.20	( 32)
人民幣：新台幣		4.47	580
<u>106年度</u>			
<u>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3,004)
港幣：新台幣		3.81	( 381)
澳幣：新台幣		23.19	( 241)
歐元：新台幣		35.57	( 20)
人民幣：新台幣		4.57	20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169	\$	-
港幣：新台幣	1.00%	349		-
澳幣：新台幣	1.00%	102		-
歐元：新台幣	1.00%	40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7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39
泰銖：新台幣	1.00%	-		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8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808	\$	-
港幣：新台幣	1.00%	232		-
澳幣：新台幣	1.00%	108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701		-
美金：人民幣	1.00%	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28 及 \$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將應收帳款分組，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5%~0.17%	0.27%~1.31%	3.92%~41.6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782	\$ 8,196	\$ 6,610	\$ -	\$ 4,026	\$ 80,614
備抵損失	\$ 2	\$ 6	\$ 35	\$ -	\$ 4,026	\$ 4,069

	群組二	群組三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81	\$ 12,525	\$ 32,106
備抵損失 \$	-	\$ -	-

群組一：一般企業

群組二：公營部門

群組三：政府機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55,40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7,460	\$ -	\$ -	\$ 7,46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1月1日_IFRS 9	7,460	-	-	7,460
沖銷	( 1,028)	-	-	( 1,028)
減損損失迴轉	( 2,363)	-	-	( 2,363)
12月31日	<u>\$ 4,069</u>	<u>\$ -</u>	<u>\$ -</u>	<u>\$ 4,069</u>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46,876	\$ 2,37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9	-	-
其他應付款	64,168	34,82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63,205	\$ 87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6	-	-
其他應付款	55,328	33,278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 資產

#####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775	\$ 2,775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 資產

#####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資產淨價值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輸入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5)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IFRS9	影響			
	其他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 -	\$ 2,252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38,311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 182)	-	( 182)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5,386	( 5,386)
	<u>\$ 238,311</u>	<u>\$ 2,070</u>	<u>\$ 5,386</u>	<u>(\$ 5,568)</u>

(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252，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2,070；另調增保留盈餘 \$5,386 及調減其他權益 \$5,568。

(2) 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11，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238,311。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國外股票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合計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779。

(2)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71
減：備抵損失	-
	<u>\$ 1,971</u>

A.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1,840
群組二	131
	<u>\$ 1,971</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B.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3)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83
減：備抵損失	( 7,460)
	<u>57,223</u>
應收勞務款	107,483
減：預收勞務款	( 5,877)
	<u>101,606</u>
	<u>\$ 158,829</u>

A.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723	\$ 7,723
減損損失迴轉	-	( 263)	( 263)
12月31日	<u>\$ -</u>	<u>\$ 7,460</u>	<u>\$ 7,460</u>

B.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72,673
群組二	55,223
群組三	30,933
	<u>\$ 158,829</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C.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
累計減損		-
		<u>\$ -</u>

A. 金融債券係本集團所投資之金融債券－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集團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另後續收回情形如下：

(A)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969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31。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40,866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310。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21,289
其他	50,163
	<u>\$ 271,452</u>

定存利率區間

0.15%~3.90%

A.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B.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38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7,638</u>
累計減損		( 5,386)
		<u>\$ 2,252</u>

A.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

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45，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5,386。

C.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994。

D.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十二、(四)3. 之說明。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集團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

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7,823
勞務收入	618,315
合計	<u>\$ 676,138</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 108,651	\$ 164,057	(\$ 55,406)
合約資產		55,406	-	55,406
合約負債		96,225	-	96,225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	96,225	( 96,225)

本集團依照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另該公報會計處理對本期收入及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52,989
減：應收勞務款	( 1,526)
預收勞務款淨額	51,463
預收軟體收入	7,057
應付租賃款-流動	4,236
其他預收款項	5
	<u>\$ 62,761</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u>工商部門</u>	<u>金融事業部門</u>	<u>專案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27,371	\$ 168,871	\$ 177,279	\$ 673,521
內部收入	4,529	-	-	4,529
部門收入	<u>\$ 331,900</u>	<u>\$ 168,871</u>	<u>\$ 177,279</u>	<u>\$ 678,050</u>
部門損益	<u>(\$ 14,053)</u>	<u>\$ 31,341</u>	<u>\$ 30,184</u>	<u>\$ 47,47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u>(\$ 1,105)</u>	<u>(\$ 959)</u>	<u>(\$ 4,955)</u>	<u>(\$ 7,019)</u>

民國 106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03,922	\$ 182,010	\$ 190,206	\$ 676,138
內部收入	3,949	-	-	3,949
部門收入	<u>\$ 307,871</u>	<u>\$ 182,010</u>	<u>\$ 190,206</u>	<u>\$ 680,087</u>
部門損益	<u>(\$ 22,065)</u>	<u>\$ 40,814</u>	<u>\$ 24,579</u>	<u>\$ 43,3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 852) (\$ 687) (\$ 1,963) (\$ 3,50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678,050	\$	680,087
銷除部門間收入	(	4,529)	(	3,949)
營業收入	\$	<u>673,521</u>	\$	<u>676,138</u>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損益	\$	47,472	\$	43,328
調整及沖銷	(	4,529)	(	3,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435</u>	(	<u>3,53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63,378</u>	\$	<u>35,847</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2,808	\$ 9,026	\$ 592,655	\$ 27,238
亞洲	99,154	344	82,795	256
美洲	1,559	-	640	-
澳洲	-	-	15	-
歐洲	-	-	33	-
合計	<u>\$ 673,521</u>	<u>\$ 9,370</u>	<u>\$ 676,138</u>	<u>\$ 27,494</u>

1.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普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0	普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79	註6	0.81%
0	普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項-關係人	3,307	註5	0.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軟體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34.83	\$ 18,524	\$ 3,776	\$ 1,31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 相關專業服務等	21,493	21,493	24.39	31,774	28,732	7,0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00	14,260	551	551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維修相關諮 詢服務	30,889	30,889	100	30,704	197	19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提供電腦應用軟體軟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6,865	-	49	6,874	(264)	(129)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東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26,177	100	30,334	197	197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英屬東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00	13,859	586	586	孫公司
SE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25	13,735	12,437	12,43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或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總額	備註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及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 25,228	註1	\$ 23,806	-	\$ 22,806	95.88	(\$ 158)	\$ 28,614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L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2：按名譽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RMB5,213,000元 (USD750,592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性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9,446	\$ 434,392
艾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3,806	\$ 23,806

## 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97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 (1) 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 (2) 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710,024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64%，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個體總資產比重甚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98 仟元及 47,4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51%及 4.3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336 仟元及 8,54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3.99%及 26.8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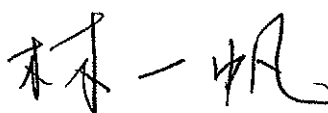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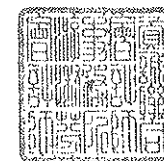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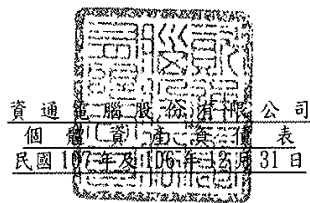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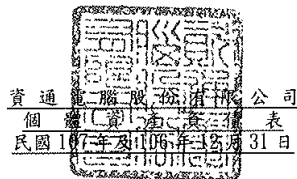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064	43	\$ 469,634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233,960	2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5,406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4,871	1	1,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03,998	9	156,55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46	-	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55	-	7,50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647	3	24,3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四)	50,284	5	271,375	2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65,831</u>	<u>87</u>	<u>932,339</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2,136	9	92,13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79	1	24,840	2
1780	無形資產		1,247	-	2,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285	2	30,71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14	1	7,344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34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9,536</u>	<u>13</u>	<u>165,029</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15,367</u>	<u>100</u>	<u>\$ 1,097,368</u>	<u>100</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90,782	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49,253	5	60,04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21	1	15,5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8,202	9	87,4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52	-	5,7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十二(五)	-	-	58,639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5,217</u>	<u>23</u>	<u>227,533</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5,946	12	142,23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	-	15,61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6,163</u>	<u>12</u>	<u>158,041</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1,380</u>	<u>35</u>	<u>385,574</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2,539	42	472,539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6,592	13	164,777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439	4	42,6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8	-	6,4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67	6	28,297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708)	-	( 2,858)	-	
3XXX	<b>權益總計</b>		<u>723,987</u>	<u>65</u>	<u>711,794</u>	<u>6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15,367</u>	<u>100</u>	<u>\$ 1,097,3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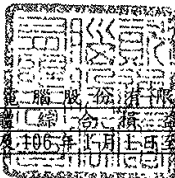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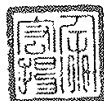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642,095	100	\$ 660,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400,413)	( 62)	( 427,451)	(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682	38	232,980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121)	( 9)	( 61,261)	( 9)
6200 管理費用		( 51,666)	( 8)	( 48,02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063)	( 14)	( 64,644)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二)	2,3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8,487)	( 31)	( 173,926)	( 26)
6900 營業利益		43,195	7	59,0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250	1	6,9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56	1	( 21,055)	( 3)
7050 財務成本		( 273)	-	(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61	1	( 8,46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4	3	( 22,568)	( 3)
7900 稅前淨利		63,389	10	36,48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204)	( 1)	( 4,270)	( 1)
8200 本期淨利		\$ 57,185	9	\$ 32,21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65	-	( 3,963)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0)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0	-	( 3,919)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63	-	4,3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1	-	( 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4	-	3,5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99	9	\$ 31,86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21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20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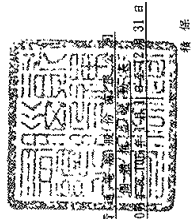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鎰



會計主管：王翠英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盈餘	盈餘	總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14,768	\$ 45,366	\$ 1,179	\$ 34,859	\$ 77,506	\$ (25,895)	\$ 713,892
本期淨利	-	-	-	-	-	32,216	-	32,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9)	-	(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97	-	28,297
105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7,750	(7,75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30	-	6,4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326)	-	(63,326)
現金股利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416	-	-	-	-	3,41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372)	(3,416)	-	-	25,895	25,895
因受贈附屬資產	-	-	-	-	-	-	-	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14,768	\$ 48,738	\$ 1,179	\$ 42,609	\$ 28,297	\$ (2,858)	\$ 711,794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14,768	\$ 48,738	\$ 1,179	\$ 42,609	\$ 28,297	\$ (2,858)	\$ 711,794
近海通開及近海通備忘之影響數	-	-	-	-	-	5,386	-	5,38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2,539	114,768	48,738	1,179	42,609	33,683	(5,568)	711,612
本期淨利	-	-	-	-	-	57,185	-	57,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6	-	1,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881	-	58,881
106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2,830	(2,83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72)	3,5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039)	-	(29,039)
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8,214)	-	-	-	-	-	(18,214)
因受贈附屬資產	-	-	-	-	-	-	-	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96,554	\$ 48,738	\$ 1,179	\$ 45,439	\$ 64,867	\$ (5,004)	\$ 723,887



會計主管：王翠珠



經理人：林聖懿



董事長：余仁善

後附報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389	\$ 3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四) -	( 263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 2,363 )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790	2,37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1	1,0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842 )	( 6,321 )
利息費用	273	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86 )	( 2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	7,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7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四) -	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561 )	8,46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1,3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10
合約資產	( 23,697 )	-
應收票據	( 2,900 )	672
應收帳款	23,207	( 3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13 )	2,847
其他應收款	3,027	( 33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9
預付款項	( 7,278 )	1,970
其他流動資產	( 6,823 )	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379	-
應付帳款	( 10,789 )	21,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53 )	( 10,385 )
其他應付款	10,708	( 8,926 )
負債準備—流動	( 3,632 )	( 382 )
其他流動負債	( 1,012 )	( 13,9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54 )	2,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21	60,219
收取之利息	6,434	5,688
支付所得稅	( 572 )	( 1,2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83	64,668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3,7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7,742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 51,247)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	42,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	十二(四)	-
款	-	1,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四)	9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6,865)	-
收取之股利	5,487	7,780
處分子公司	六(六)	2,6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8,764)	( 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九) 286	28
購置無形資產	-	( 3,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 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5,3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29)	( 6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9,039)	( 63,3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18,214)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9	92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5,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224)	( 37,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30	26,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634	442,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064	\$ 469,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鈺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12月3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

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1,709。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軟體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4,40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9,846 及\$29,84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8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 (十三)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

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軟體商品銷售  
本公司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本公司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公司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

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按每小時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本公司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1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0,682	237,314
定期存款	245,269	232,201
合計	\$ 476,064	\$ 469,63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27,335
質押定存		6,625
合計	\$	233,960
定存利率區間		0.15%~3.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39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33,960。

3.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71
減：備抵損失	-
	\$ 4,871
應收帳款	\$ 108,067
減：備抵損失	( 4,069)
	\$ 103,998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90天內	\$ 91,906	\$ 4,391
91~180天	5,525	-
181~365天	6,610	480
365天以上	4,026	-
	\$ 108,067	\$ 4,87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08,869。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26,343	\$ 19,815
其他預付費用	5,304	4,554
	<u>\$ 31,647</u>	<u>\$ 24,369</u>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638
備抵評價	(	4,863)
合計	\$	<u>2,77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7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705。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92,134	\$ 114,14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5	-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561	( 8,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5,487)	( 7,780)
其他權益變動	63	4,304
12月31日	<u>\$ 102,136</u>	<u>\$ 92,134</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964	\$ 44,685
關聯企業	57,172	47,449
	<u>\$ 102,136</u>	<u>\$ 92,13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

款計\$2,656(美金 86 仟元)，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062，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40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以現金\$6,865 投資成立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CO., LTD.，持股比率為 49%，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準備查。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49.00%	-	銷貨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進貨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4.39%	銷貨	權益法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7,172 及\$47,449。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07	\$	8,5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7	\$	8,549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91	\$ 9,892	\$ 1,720	\$ 5,335	\$ 20,173	\$ 439	\$ 46,35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7,385)	( 7,824)	( 1,196)	( 4,417)	( 336)	( 352)	( 21,510)
	<u>\$ 1,406</u>	<u>\$ 2,068</u>	<u>\$ 524</u>	<u>\$ 918</u>	<u>\$ 19,837</u>	<u>\$ 87</u>	<u>\$ 24,840</u>
107年度							
1月1日	\$ 1,406	\$ 2,068	\$ 524	\$ 918	\$ 19,837	\$ 87	\$ 24,840
增添	-	5,436	104	-	-	-	5,540
處分	-	-	-	-	( 16,811)	-	( 16,811)
折舊費用	( 551)	( 1,753)	( 152)	( 282)	( 3,026)	( 26)	( 5,790)
12月31日	<u>\$ 855</u>	<u>\$ 5,751</u>	<u>\$ 476</u>	<u>\$ 636</u>	<u>\$ -</u>	<u>\$ 61</u>	<u>\$ 7,77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482	\$ 12,058	\$ 1,681	\$ 5,335	\$ -	\$ 268	\$ 25,82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627)	( 6,307)	( 1,205)	( 4,699)	-	( 207)	( 18,045)
	<u>\$ 855</u>	<u>\$ 5,751</u>	<u>\$ 476</u>	<u>\$ 636</u>	<u>\$ -</u>	<u>\$ 61</u>	<u>\$ 7,779</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950	\$ 10,668	\$ 1,720	\$ 5,335	\$ -	\$ 439	\$ 26,11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6,687)	( 7,713)	( 1,050)	( 4,135)	-	( 324)	( 19,909)
	<u>\$ 1,263</u>	<u>\$ 2,955</u>	<u>\$ 670</u>	<u>\$ 1,200</u>	<u>\$ -</u>	<u>\$ 115</u>	<u>\$ 6,203</u>
106年度							
1月1日	\$ 1,263	\$ 2,955	\$ 670	\$ 1,200	\$ -	\$ 115	\$ 6,203
增添	841	-	-	-	20,173	-	21,014
折舊費用	( 698)	( 887)	( 146)	( 282)	( 336)	( 28)	( 2,377)
12月31日	<u>\$ 1,406</u>	<u>\$ 2,068</u>	<u>\$ 524</u>	<u>\$ 918</u>	<u>\$ 19,837</u>	<u>\$ 87</u>	<u>\$ 24,84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91	\$ 9,892	\$ 1,720	\$ 5,335	\$ 20,173	\$ 439	\$ 46,35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7,385)	( 7,824)	( 1,196)	( 4,417)	( 336)	( 352)	( 21,510)
	<u>\$ 1,406</u>	<u>\$ 2,068</u>	<u>\$ 524</u>	<u>\$ 918</u>	<u>\$ 19,837</u>	<u>\$ 87</u>	<u>\$ 24,840</u>

1.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551	\$ 23,484
應付專案成本	32,702	36,558
	<u>\$ 49,253</u>	<u>\$ 60,042</u>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735	\$ 65,541
應付勞健保費	3,418	3,5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644	4,976
其他應付費用	14,405	13,457
	<u>\$ 98,202</u>	<u>\$ 87,494</u>

(十)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資安防護設備及伺服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給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經評估前述設備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雙方協商終止契約，並將租賃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除列，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未來最低租賃給付之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591	\$ 355	\$ 4,23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37	619	15,618
	<u>\$ 20,828</u>	<u>\$ 974</u>	19,85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4,236)
			<u>\$ 15,618</u>

## (十一)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68)	(\$ 182,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322</u>	<u>40,40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35,946)</u>	<u>(\$ 142,2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82,633	\$ 40,403	\$ 142,230
當期服務成本	2,621	-	2,621
利息成本	2,009	-	2,009
利息收入	-	444	(444)
	<u>187,263</u>	<u>40,847</u>	<u>146,4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49	-	3,049
經驗調整	(3,556)	1,158	(4,714)
	<u>(507)</u>	<u>1,158</u>	<u>(1,665)</u>
提撥退休基金	-	8,805	(8,805)
支付退休金	(4,488)	(4,488)	-
12月31日餘額	<u>\$ 182,268</u>	<u>\$ 46,322</u>	<u>\$ 135,94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73,812	\$ 38,166	\$ 135,646
當期服務成本	2,600	-	2,600
利息成本	2,433	-	2,433
利息收入	-	535	(535)
	<u>178,845</u>	<u>38,701</u>	<u>140,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984	-	4,984
經驗調整	(1,196)	(175)	(1,021)
	<u>3,788</u>	<u>(175)</u>	<u>3,96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77	(1,877)
12月31日餘額	<u>\$ 182,633</u>	<u>\$ 40,403</u>	<u>\$ 142,23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0.9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97)	\$ 3,938	\$ 3,436	(\$ 3,33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9)	\$ 4,329	\$ 3,793	(\$ 3,6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4。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62 及 \$11,949。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 1.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29	1,81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17	14.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17)	14.2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已全數執行，民國 107 年度無新增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	106.3.29	\$16.15	\$ 14.27	21.51%	0.02年	0%	0.42%	\$ 1.88
轉讓予員工		(元)	(元)	(註)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	3,416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784	\$ 6,16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44	4,76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62)	(1,590)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714)	(3,558)
12月31日餘額	\$ 2,152	\$ 5,78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2,152	\$ 5,78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7,254	45,43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17
12月31日	47,254	47,254

#### 2.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 1,817 仟股予員工，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計\$3,416；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7 元，共計\$25,895，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3,372。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金 額	金 額
	股 利(元)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0	\$ 7,75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572)	6,430
現金股利	29,039    \$ 0.61	63,326    \$ 1.34

民國 106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8,214。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金 額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50
現金股利	52,990    \$ 1.12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14。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55,353
勞務收入		586,742
	\$	642,09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度	亞洲	美洲	台灣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259	\$ 587	\$ 47,507	\$ 55,3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0,469	972	525,301	586,742
	\$67,728	\$ 1,559	\$572,808	\$ 642,09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 55,406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90,78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40,813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或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447	6,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395	-
利息收入合計	6,842	6,321
佣金收入	50	50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263
其他收入-其他	358	355
	\$ 7,250	\$ 6,989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 7,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7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90	(15,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286	2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
什項支出	(220)	(371)
合計	\$ 4,656	(\$ 21,055)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8,157	\$ 349,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90	2,3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51	1,056
廣告費用	724	331
營業租賃租金	17,077	17,036
旅費	5,223	6,145
勞務費	8,763	8,223
軟體外包	153,806	159,9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63)	-
其他費用	19,076	17,164
銷貨成本	41,496	39,62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98,900	\$ 601,377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95,893	\$ 296,654
勞健保費用	21,743	22,366
退休金費用	15,948	16,447
董事酬金	4,384	3,803
其他用人費用	10,189	10,238
	\$ 348,157	\$ 349,508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83 及 \$3,7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1 及\$1,2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483 及\$2,16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7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6)	( 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73</u>	<u>( 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84	4,3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95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31</u>	<u>4,350</u>
所得稅費用	<u>\$ 6,204</u>	<u>\$ 4,27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141)	\$ -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33)	( 4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	7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468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78	\$ 6,20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6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525)	( 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	( 3,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	( 8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53)	-
所得稅費用	<u>\$ 6,204</u>	<u>\$ 4,270</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983	(\$ 551)	\$ -	\$ -	\$ 432
備抵呆帳超限數	804	( 337)	-	-	467
未實現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94	51	( 141)	-	2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5	( 585)	-	-	-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9,040	2,072	31	-	21,143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					
假獎金	1,015	145	-	-	1,160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4,229	559	91	-	4,879
虧損扣抵	<u>3,768</u>	<u>( 3,768)</u>	<u>-</u>	<u>-</u>	<u>-</u>
小計	<u>30,718</u>	<u>( 2,414)</u>	<u>( 19)</u>	<u>-</u>	<u>28,2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 217)</u>	<u>-</u>	<u>-</u>	<u>( 217)</u>
合計	<u>\$ 30,718</u>	<u>(\$ 2,631)</u>	<u>(\$ 19)</u>	<u>\$ -</u>	<u>\$ 28,068</u>

##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048	(\$ 65)	\$ -	\$ -	\$ 983
備抵呆帳超限數	849	( 45)	-	-	804
未實現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294	-	-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5	-	-	585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815	1,181	44	-	19,040
未實現預收收入	1,588	( 1,588)	-	-	-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					
假獎金	970	45	-	-	1,015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4,089	( 9,128)	( 732)	-	4,229
虧損扣抵	-	3,768	-	-	3,768
小計	<u>36,359</u>	<u>( 4,953)</u>	<u>( 688)</u>	<u>-</u>	<u>30,7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3)	603	-	-	-
合計	<u>\$ 35,756</u>	<u>(\$ 4,350)</u>	<u>(\$ 688)</u>	<u>\$ -</u>	<u>\$ 30,718</u>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00	\$ 34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0</u>	<u>\$ 340</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40	\$ 21,014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0,173	-
減：本期除列應付租賃款	( 16,949)	-
減：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0,173)
本期支付現金	\$ 8,764	\$ 84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關係人交易事項附註七(二)所述之子公司係指上述關係人之合計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464	\$ 3,072
—關聯企業	1,581	404
—其他關係人	271	27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88	233
總計	\$ 4,804	\$ 3,98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5,994	\$ 7,779
勞務購買：		
— 子公司	2,065	877
— 關聯企業	<u>11,903</u>	<u>17,913</u>
總計	<u>\$ 29,962</u>	<u>\$ 26,569</u>

- (1)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2)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3) 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3,307	\$ 563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8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
—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u>1,339</u>	<u>-</u>
總計	<u>\$ 4,846</u>	<u>\$ 933</u>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343</u>
------------------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

##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9,079	\$ 13,868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2,742</u>	<u>1,706</u>
總計	<u>\$ 11,821</u>	<u>\$ 15,57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三年期及一年期維護合約金額分別為\$720 及\$210，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五個月期電子發票系統維護合約\$30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止，分別認列營業費用\$240 及\$510。
6. 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勞務費，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272。
7. 本公司轉介業務予關聯企業並收取佣金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認列其他收入\$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075	\$ 45,7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	\$ 6,625	\$ 17,022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284	33,064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314	7,344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4,223</u>	<u>\$ 57,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故並未估列入帳，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 14,959	\$ 8,02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7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064	469,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3,960	-
應收票據	4,871	1,971
應收帳款	103,998	156,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6	933
其他應收款	4,755	7,506
存出保證金	7,314	7,344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	50,284	271,375
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	-	5,343
	<u>\$ 888,867</u>	<u>\$ 922,90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253	\$ 60,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21	15,574
其他應付款	98,202	87,494
存入保證金	-	193
	<u>\$ 159,276</u>	<u>\$ 163,30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59	30.72	\$ 216,852
港幣：新台幣	8,902	3.92	34,896
澳幣：新台幣	471	21.67	10,207
歐元：新台幣	114	35.20	4,013
人民幣：新台幣	17,533	4.47	78,3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	30.72	13,855
泰銖：新台幣	7,212	0.95	6,8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36	4.47	2,84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75	29.76	\$ 180,792
港幣：新台幣	6,090	3.81	23,203
澳幣：新台幣	466	23.19	10,807
歐元：新台幣	114	35.57	4,055
人民幣：新台幣	15,335	4.57	70,0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6	29.76	12,6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	29.76	46
人民幣：新台幣	200	4.57	91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2	\$ 580
港幣：新台幣		3.92	132
澳幣：新台幣		21.67	( 175)
歐元：新台幣		35.20	( 32)
人民幣：新台幣		4.47	580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3,004)
港幣：新台幣		3.81 (	381)
澳幣：新台幣		23.19 (	241)
歐元：新台幣		35.57 (	20)
人民幣：新台幣		4.57	20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169	\$	-
港幣：新台幣	1.00%	349		-
澳幣：新台幣	1.00%	102		-
歐元：新台幣	1.00%	40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7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39
泰銖：新台幣	1.00%	-		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8		-

## 106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808	\$ -
港幣：新台幣	1.00%	232	-
澳幣：新台幣	1.00%	108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70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分別為\$28及\$0。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將應收帳款分組，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	逾期181-	逾期271天	合計
			180天	270天	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5%~0.17%	0.27%~1.31%	3.92%~41.6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9,800	\$ 5,525	\$ 6,610	\$ -	\$ 4,026	\$ 75,961
備抵損失	\$ 2	\$ 6	\$ 35	\$ -	\$ 4,026	\$ 4,069
	群組二		群組三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81	\$	12,525	\$	32,106
備抵損失	\$	-	\$	-	\$	-

群組一：一般企業

群組二：公營部門

群組三：政府機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 \$55,40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_ IAS 39	\$ 6,432	\$ -	\$ -	\$ 6,43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1月1日_ IFRS 9	6,432	-	-	6,432
減損損失迴轉	(2,363)	-	-	(2,363)
12月31日	\$ 4,069	\$ -	\$ -	\$ 4,069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46,876	\$ 2,37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7	1,967	3,532	2,605
其他應付款	63,373	34,82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59,167	\$ 87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8	2,522	8,930	1,624
其他應付款	54,569	33,278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 資產

#####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775	\$ 2,775
--	------	------	----------	----------

106年12月31日

#### 資產

#####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公司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資產淨價值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輸入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

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IFRS9	影響			
	其他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	\$ 2,252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311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182)	-	(182)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5,386	(5,386)
	<u>\$ 238,311</u>	<u>\$ 2,070</u>	<u>\$ 5,386</u>	<u>(\$ 5,568)</u>

- (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252，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2,070；另調增保留盈餘 \$5,386 及調減其他權益 \$5,568。
- (2) 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11，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238,311。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國外股票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合計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779。

(2) 應收票據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71
減：備抵損失	-
	<u>\$ 1,971</u>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一	\$ 1,840
群組二	131
	<u>\$ 1,971</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B.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3)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1,377
減：備抵損失	( 6,432)
	<u>54,945</u>
應收勞務款	107,483
減：預收勞務款	( 5,877)
	<u>101,606</u>
	<u>\$ 156,551</u>

A.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6,695	\$ 6,695
減損損失迴轉	-	( 263)	( 263)
12月31日	<u>\$ -</u>	<u>\$ 6,432</u>	<u>\$ 6,432</u>

B.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一	\$ 70,395
群組二	55,223
群組三	30,933
	<u>\$ 156,551</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C.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
累計減損		-
		<u>\$ -</u>

A. 金融債券係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債券－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31,663，另後續收回情形如下：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969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31。

(C)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40,866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1,310。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21,289
其他	50,086
	<u>\$ 271,375</u>
定存利率區間	0.15%~3.90%

A. 本公司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B.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38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7,638</u>
累計減損		( 5,386)
		<u>\$ 2,252</u>

A.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45，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5,386。
- C.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 \$994。
-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十二、(四)3. 之說明。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7,823
勞務收入		602,608
合計	\$	<u>660,431</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 103,998	\$ 159,404	(\$ 55,406)
合約資產		55,406	-	55,406
合約負債		90,782	-	90,782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	90,782	( 90,782)

本公司依照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另該公報會計處理對本期收入及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52,989
減：應收勞務款	( 1,526)
預收勞務款淨額	51,463
預收軟體收入	2,940
應付租賃款-流動	4,236
	<u>\$ 58,639</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58	\$ 2,775	2.16%	\$ 2,77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	-	0.0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專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79	註6	0.81%
0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3,307	註5	0.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附表三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87,476	34.83	\$ 18,524	\$ 3,776	\$ 1,31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銷售及軟體 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21,493	21,493	1,950,822	24.39	31,774	28,792	7,0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塞舌爾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500,000	100	14,260	551	551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 詢服務	30,889	30,889	1,500,000	100	30,704	(197)	(19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6,865	-	1,470,000	49	6,874	(264)	(128)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26,177	50,000	100	30,334	(197)	±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13,859	586	±3	孫公司	
SE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656	33,256	484,000	25	13,735	12,437	±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資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 25,228	註1	\$ 23,806	-	\$ 23,806	-	\$ 23,806	165	(\$ 158)	\$ 28,614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  
註3：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RMB5,215,000元 (USD750,592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9,446	\$ 434,392	\$ 49,446	\$ 434,392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6	23,806	23,806	

附表四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台幣		\$ 50
— 外幣	USD 809 兌換率 30.67	25
	RMB 5,050.8 兌換率 4.45	22
	SGD 356 兌換率 22.39	8
	THI 4,380 兌換率 0.93	4
	JPY 14,000 兌換率 0.28	4
		113
支票存款		11,228
活期存款		
— 台幣		90,548
— 外幣	USD 2,265,652.24 兌換率 30.6650	69,476
	EUR 113,670.09 兌換率 35.0000	3,978
	AUD 41,602.65 兌換率 21.5500	897
	HKD 8,902,039.73 兌換率 3.8910	34,638
	RMB 4,478,419.16 兌換率 4.4470	19,916
	JPY 4,323.73 兌換率 0.2762	1
		219,454
定期存款		
— 台幣	利率0.15%~1.06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55,100
— 外幣	USD 4,793,000 兌換率 30.67	58,049
	利率2.3%~2.6%，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AUD 429,831.28 兌換率 21.55	991
	利率1.2%~1.3%，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RMB 13,050,000 兌換率 4.45	
	利率3.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31,129
		245,269
		\$ 476,06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合約資產		
A 客戶	\$ 5,818	
B 客戶	5,076	
C 客戶	4,209	
D 客戶	3,571	
E 客戶	2,679	
其他	<u>34,05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55,406</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A 客戶	\$ 8,593	
B 客戶	6,082	
C 客戶	5,800	
其他	<u>87,59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108,067	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u>4,069</u> )	
	<u>\$ 103,998</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	\$ 19,137	-	\$ -	-	\$ 1,927	\$ 1,314	\$ -	1,567	34.83%	\$ 18,524		
傑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80	28,312	171	-	-	( 3,560)	7,022	-	1,951	24.39%	31,774		無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1,583	-	-	-	-	( 197)	682	1,500	100.00%	30,704		無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	-	1,470	6,865	-	-	( 129)	138	1,470	49.00%	6,874		無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500	13,102	-	-	-	-	551	607	1,500	100.00%	14,260		無
		\$ 92,134		\$ 6,865		\$ 5,487	\$ 8,561	\$ 63			\$ 102,136		

註1：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5,487

明細表四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軟體收入			
A 客戶		\$ 9,912	
其他		<u>80,87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u>\$ 90,782</u>	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專案		\$ 2,502	
B專案		2,291	
其他		44,46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49,253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48,604
減：存貨轉列預付專案成本				(	7,108)
銷貨成本(含軟體產品成本)					41,496
勞務成本					358,917
				\$	400,413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8,814
租金支出					10,448
退休金					10,320
旅費					1,593
郵電費					961
水電費					1,557
保險費					14,338
伙食費					5,115
軟體外包					153,806
其他費用					11,965
合計				\$	<u>358,917</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4,969	\$ 26,573	\$ 75,537	\$ 147,079
董監酬金	-	4,384	-	4,384
租金支出	2,476	1,598	2,555	6,629
退休金	1,869	937	2,822	5,628
旅費	2,229	346	1,055	3,630
保險費	3,081	1,957	3,700	8,738
折舊費用	167	2,066	239	2,472
其他費用	3,330	13,805	5,155	22,290
合計	<u>\$ 58,121</u>	<u>\$ 51,666</u>	<u>\$ 91,063</u>	<u>\$ 200,850</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814	147,079	172,044	124,610	296,654
勞健保費用	13,697	8,046	14,014	8,352	22,366
退休金費用	10,320	5,628	10,549	5,898	16,447
董事酬金	-	4,384	-	3,803	3,8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6	3,553	6,670	3,568	10,238
折舊費用	3,318	2,472	709	1,668	2,377
攤銷費用	1,151	-	1,056	-	1,056

註：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2人及2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8,218	\$968,592	29,626	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3	25,096	(16,973)	(67.63)
無形資產		1,247	2,398	(1,151)	(48)
其他資產		35,965	38,092	(2,127)	(5.58)
<b>資產總額</b>		<b>1,117,235</b>	<b>1,096,380</b>	<b>20,855</b>	<b>1.9</b>
流動負債		253,443	222,937	30,506	13.68
長期負債		0	15,618	(15,618)	(100)
<b>負債總額</b>		<b>389,606</b>	<b>380,978</b>	<b>8,628</b>	<b>2.26</b>
股本		472,539	472,539	-	-
資本公積		146,592	164,777	(18,185)	11.04
保留盈餘		112,564	77,336	35,228	45.55
<b>股東權益總額</b>		<b>727,629</b>	<b>715,402</b>	<b>12,227</b>	<b>1.71</b>

註：

1. 本集團母公司去年同期為配合專案計劃需增添多批租賃設備，在依循會計準則規範下，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年度經使用評估該批設備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故與廠商協商終止契約，並將相關帳務依準則進行除列，故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正常攤提所致。
3. 承 1. 所述，因而除列相對應的租賃負債。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集團本年度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外幣淨兌換利益，加上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獲利因而上升。

## 二、財務績效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 673,521	\$ 676,138	\$ (2,617)	(0)	
營業成本	( 424,530)	( 451,191)	(26,661)	(6)	
營業毛利	248,991	224,947	24,044	11	
營業費用	( 206,048)	( 185,568)	20,480	11	
營業淨(損)利	42,943	39,379	3,56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62	22,376	(1,11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27)	( 25,908)	(25,081)	(97)	註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63,378	35,847	27,531	77	註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6,204)	( 4,439)	1,765	40	註 1
本期淨(損)利	\$ 57,174	\$ 31,408	25,766	82	註 1

註 1：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大幅減少，主係去年同期受到美金等外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淨兌換損失，而本年度美金及港幣匯率回升，致使本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為淨兌換利益，此外，去年同期清算本集團下一境外子公司(SAMOA)產生處份投資損失，而本年度無此類事項發生，故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下降，加上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獲利因而上升，因此本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隨之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予分析。

(三) 集團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重大變動。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額：因應法令要求企業導入電子發票、資安市場之需求提升、勞動新法規推動增加人資(HR)系統需求以及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等商機，本集團仍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關注業界及技術趨勢尋求成長動能，並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佳的客戶整合性顧問服務，故預計108年度銷售額較107年度成長。

(五)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73	23.35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9	79.43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5.48)	1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由於106年度整體獲利下滑影響，因此本集團母公司於本年度經股東會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所分配的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分配105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現財計畫
497,743	786,000	750,000	533,743	-	-

1. 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所產生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收取股利之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2.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2) 在不景氣的影響下，公司仍會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以增加營運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強化客戶帳款回收效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軟體相關服務產業為核心，海外市場以佈局大中華為重點。本集團 107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利為新台幣 8,851 仟元，較 106 年度認列淨利為新台幣 7,208 仟元，利益成長了 1,643 仟元。主要原因為關聯企業獲利提升所致。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求穩求精。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金融借款，外銷之比率佔本公司之銷貨比率不大，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有鑑於資訊技術近年來變化極大，商業應用模式也日新月異，以公司眾多產品與技術開發架構而言，以共用之軟體平台，可增加人才調度之彈性、日後專案維護之能力，也可增加產品之穩定度與提升客戶之信任。因此相關規劃如下：

- (1) 考量未來人才取得容易度、市場接受度、維護的容易度
- (2) 以規模不大之專案測試。
- (3) 全面更換改寫應用系統。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約新台幣62,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形，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政府單位、金融業及科學園區高科技為主，外銷所佔比率僅為 14.95%，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經營策略，由以往以系統整合服務為經營主軸之公司，漸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將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產品公司。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11.07%，本公司係該進貨廠商之經銷商，且本公司係採先有銷售客戶再進貨，故已適度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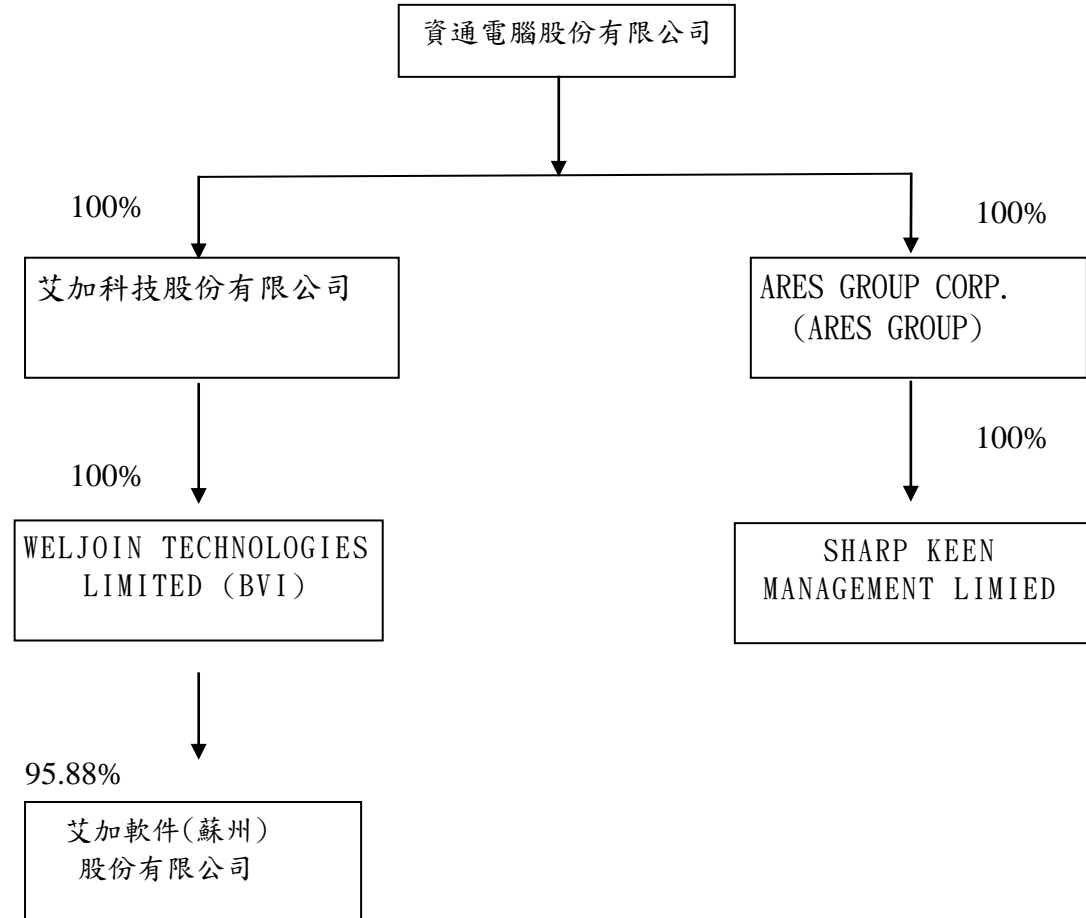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5 樓	NT\$ 15,000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92.2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92.3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328 號國際科技園 B402	RMB\$ 5,215,000	電腦軟體研發、銷售與諮詢服務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95.6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1,50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97.1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20,000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註

註：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07.12.31	30.72	6.8658
107 年度平均	30.15	6.6152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1. 整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一般投資業。
- (3) 電腦軟體研發、銷售與諮詢服務；軟體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500,000	100.00%
	董 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林青龍、宋祥榮、 黃峻嘯		
	監察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安國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董 事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	100.00%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00	95.88%
	董 事	余宏揚、李安國、石怀伟、黃峻嘯		
	監察人	余沁薇、林青龍、许峰丽		
ARES GROUP CORP.(ARES GROUP)	董 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1,500,000	100.00%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 事	ARES GROUP CORP.(ARES GROUP) 代表人：余宏揚	1,12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 (稅後)	每股盈(虧) (稅後)(元)	備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0,704	-	\$ 30,704	-	-	(\$ 197)	(\$ 0.13)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1,740 (US\$ 50,000)	30,334 (US\$ 990,362)	-	30,334 (US\$ 990,362)	-	(\$ 46) (-US\$ 1,530)	(197) (-US\$ 6,535)	(3.94)	註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 公司	25,228 (US\$ 750,592) (RMB\$ 5,215,000)	42,216 (US\$ 1,374,216) (RMB\$ 9,435,091)	\$ 9,957 (US\$ 321,189) (RMB\$ 2,205,216)	32,259 (US\$ 1,053,027) (RMB\$ 7,229,875)	\$ 35,955 (US\$ 1,192,539) (RMB\$ 7,888,886)	(103) (-US\$ 3,430) (-RMB\$ 22,693)	(165) (-US\$ 5,429) (-RMB\$ 35,917)	(0.03)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35,029 (US\$ 1,500,000)	14,260 (US\$ 464,204)	-	14,260 (US\$ 464,204)	-	(37) (-US\$ 1,240)	551 (US\$ 18,248)	0.37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34,115 (US\$ 1,120,000)	13,859 (US\$ 451,130)	-	13,859 (US\$ 451,130)	-	(59) (-US\$ 1,950)	586 (US\$ 19,441)	0.52	註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07.12.31	30.72	6.8658
107 年度平均	30.15	6.6152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 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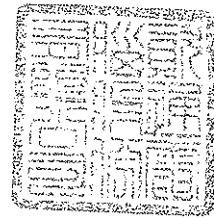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